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公司）65.4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030004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指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 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资产）65.47%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向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3）上市公司于 2022 年上市。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1.84 亿元、13.59 亿元、17.43 亿元和 16.21 亿元；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8935.73 万元、8245.34 万元、6558.76 万元和 7408.97 万元。（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由 1364.58 万元下降至-6156.3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4 元/股下降至-0.11 元/股。（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了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有效性。（3）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稳定性等，说明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3）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5）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

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说明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 1、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宝德计算是中国先进的计算产品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构建了从服务器、存储到个人计算机等多元化的硬件产品矩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布局、产品生态、技术研发、目标客户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具体体现为：

（1）产业链上下游和目标客户方面——在客户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和互补性，共同推动信创全栈解决方案落地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市场协同性和互补性，上市公司主要覆盖 TMT 科技龙头和大型金融机构，标的公司则在运营商、电力、金融、



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各行业提供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在 IT 基础架构层,上市公司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服务器测试技术、服务器固件技术、服务器软硬件开发技术、液冷技术、散热技术、生产装备技术等。标的公司核心技术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七/(八)主要技术情况”。

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侧重软件,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侧重硬件,双方虽然核心技术侧重不同,但是同属于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上市公司作为深耕金融、通信等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其在云计算、AI 模型优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上的技术积累,与宝德计算作为服务器硬件一流企业在鲲鹏、昇腾生态适配、硬件底层架构设计的优势形成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宝德计算的硬件制造技术优势和上市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突破单一硬件或软件供应商的局限,共同构建软硬一体的全栈技术体系,实现“软件定义硬件需求、硬件支撑软件落地”的协同:

#### 1) 在 AI 场景形成“开箱即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大模型一体机等产品具有软硬一体化、本地部署的特征,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层面可以最快实现协同研发的产品类型。在企业智能化转型需求下,大模型一体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模型一体机应用研究报告(2025 年)》,2025 至 2027 年大模型一体机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5 万台、39 万台和 72 万台,对应的市场空间将从 2025 年的 1,236 亿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5,208 亿元。

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 AI 应用层能力的建设和研发,能够为客户提供 AI 应用及大模型智能体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硬件层方面,上市公司的专业开发团队将针对豆包、DeepSeek 等主流大模型的训练、推理需求定制算力分配策略,对宝德服务器进行测试与深度优化,提升产品的性能;软件层方面,上市公司将大模型与宝德服务器预装环境深度适配,包括大模型和数

数据库兼容、中间件支持等安装与调优，同时将各行业的专用软件与硬件进行深度耦合，实现 AI 在政务、金融、能源等关键行业垂类场景的深度应用。此外，软硬结合还有利于共同开发闭环生态，推动行业标准建设，实现模块化设计，让企业用户可以灵活选择算力模块、模型模块和应用模块，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和适配成本的降低。后续，依托上市公司的运维与系统调优能力，为客户提供硬件性能监控、模型迭代升级、软件生态扩展等技术服务，使硬件设备从单一算力载体转化为动态优化的智能基础设施，满足客户对“安全可靠+高效可用”的双重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有效助力企业数智化转型进程。

通过以上协同研发，上市公司有望打造“开箱即用”、高性能、低功耗和安全合规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以金融领域为例，通过集成宝德服务器与上市公司的 AI 算法，可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智能风控一体机、智能柜台一体机等端侧产品，助力金融行业智能化转型发展；双方可基于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经验和宝德服务器的算力底座，共同研发财税一体机产品，对接主流财务软件，并逐步实现从财税向财务生态、市场营销等场景延伸，提供定制化的安全自主可控产品和解决方案。

## 2) 软硬技术结合，构筑 AI 算力集群实施能力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大模型训练、大规模推理等场景对于算力集群的需求激增，千卡级以上 AI 算力集群市场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其中，超大规模模型预训练需使用万卡集群，大规模推理需要千卡级以上集群。根据工信部于 2026 年 1 月新闻发布会披露的最新数据，我国已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智能算力规模超过 1,590 EFLOPS，位居世界前列。

AI 算力集群（特别是万卡级智算中心）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的实际应用仍有较多技术痛点和难点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异构算力（如同时使用英伟达、昇腾、寒武纪等多厂商芯片）的兼容问题、传统算力调度模式下的算力利用率低问题、数据传输延迟等通讯效率低的问题、故障概率高和恢复成本高等可靠性问题、国产软硬件及操作系统的适配难题、散热与能耗问题、运维成本高问题等。算力基础设施需具备生态兼容与弹性扩展等特征，以高效支撑多元应用场景、大幅降低产业使用门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将针对 AI 算力集群实施的技术难点问题进行协同攻关：在硬件端，筑牢物理底座，如在散热、硬件兼容性、网络拓扑架构优化等层面进行研发，提升硬件在大规模部署场景的综合性能；在软件端，在算力调度、算子优化、显存优化、主流软件生态适配等方面不断优化，降低开发者迁移适配门槛，提升场景使用体验。通过软硬件技术的深度耦合，解决 AI 算力集群当前面临的“建得起、用不好”的痛点。

具体而言，例如针对异构算力兼容问题和算力利用率低问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计划通过统一接口标准、优化服务器架构、研发统一调度平台等方式，让不同芯片能够在同一平台上高效协同工作，提高算力利用率，降低部署和适配难度，让客户的算力投资真正“用得上、用得满”；针对可靠性问题和运维成本问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计划在硬件散热、高速网络设计、批量一致性控制等方面优化工程能力，同时建设智能监控与自动容错系统，提高故障发现和恢复效率，并加强国产操作系统与 AI 框架的适配能力。

通过技术协同攻关，旨在实现让大规模算力集群运行更加稳定、效率更高、维护更简单，并推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从单纯的“卖服务”或“卖设备”向“提供整体算力解决方案”升级。

### 3) 软件定义硬件，赋能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

上市公司深耕软件技术服务领域多年，在金融、TMT、能源等多个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深度参与客户数字化转型全流程，对终端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硬件性能需求、适配标准、运维痛点有深刻的理解——例如金融行业客户对服务器的稳定性、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及低时延要求，互联网企业对算力密度、弹性扩展及能耗控制的核心诉求，党政客户对自主可控、国产化适配的刚性标准等。依托覆盖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的全周期服务能力，上市公司能够精准提炼客户对硬件产品的隐性需求与潜在痛点，形成可转化的产品优化建议。同时，上市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人员调度与技术整合能力，拥有精通底层软件开发、硬件适配优化、场景化测试的专业团队，可快速响应标的公司的技术协同需求。

在标的公司服务器研发及产品定义的关键阶段，上市公司可以深度介入核心环节：在底层固件层面，参与 BIOS/BMC 固件的定制化开发，针对不同行业场景优化启动速度、硬件监控精度及故障自愈机制，提升服务器与客户现有软件系统的兼容性；在管理软件层面，联合开发适配标的硬件的智能管理平台，集成资源调度、性能监控、远程运维等功能，实现硬件状态与软件运行数据的实时联动；在场景化测试层面，凭借自身专业测试团队及丰富的外场测试经验，针对标的公司不同系列服务器，模拟金融风控、AI 推理、大数据处理等多元应用场景，开展全维度性能测试与压力测试，精准定位硬件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瓶颈，输出针对性优化方案，如调整硬件配置配比、优化散热设计等。

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建立联合技术规划与产品共创机制，由双方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参与前瞻技术路线制定与重点客户架构讨论，实现从“需求传递”向“技术协同共创”的升级。上市公司基于对头部客户业务场景与算力架构演进趋势的理解，联合标的公司在产品定义阶段即介入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形成软硬件协同优化方案。通过构建“联合技术规划—架构共研—场景验证—规模化复制”的协同机制，双方将逐步形成系统级算力解决能力，推动产品由标准化硬件供应向场景化系统能力输出转型，增强长期竞争壁垒。

(3) 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因从事业务不同有所差异，但在软件设计层面可以实现协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模式为组织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测试等服务，不涉及硬件产品生产制造，亦不涉及生产设备。

标的公司主要进行服务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整机生产、QC 生产检验、整机测试、OQC 功能测试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章/七/（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服务器生产线、各类检测设备等。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从事软件和硬件业务，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双方主营业务性质差异所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信息

技术产业大类，能够在产品层面、尤其是生产工艺的软件层面实现深度耦合，具体协同性详见本小节之“（2）核心技术方面”。

#### （4）软硬一体化协同符合信息技术行业发展趋势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布局来看，“软硬一体化”全栈能力布局是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大趋势。

例如，软通动力(301236.SZ)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对同方计算机及同方国际 100% 股权的收购，通过此次资产收购，软通动力具备面向客户的“软硬一体”的全栈数字技术服务能力。收购完成后，软通动力相继推出数据库一体机、分布式存储一体机、超融合一体机、备份一体机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了经营情况的改善。

此外，拓维信息（002261.SZ）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35%股份的收购，实现对湘江鲲鹏的绝对控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对湘江鲲鹏进一步增资，增资完成后对湘江鲲鹏的持股比例达到 90%。湘江鲲鹏是以新计算技术为主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兆瀚”自主品牌台式机、通用服务器、AI 产品、软硬一体机等智能计算产品。拓维信息通过持续加强在华为生态领域的布局，实现软硬一体化能力的提升。

在海外市场，软件巨头也多通过收购硬件公司实现软硬一体化。例如，Meta 结合其在 VR/AR 等领域的布局策略，收购了 Oculus（VR 硬件公司）、Manus（VR 硬件公司）、Limitless（AI 可穿戴设备公司）等硬件公司；亚马逊于 2018 年收购美国智能门铃厂商 Ring，实现亚马逊 Alexa 语音助手与 Ring 硬件的深度绑定，成为智能家居领域核心产品；OpenAI 于 2025 年收购 AI 硬件公司 ioProducts，拟突破大模型公司的单一商业模式，共同打造消费级 AI 设备。从海外成熟市场的发展历史来看，软件公司通过软硬一体化布局可以有效解决用户终端部署复杂、适配成本高等核心痛点，也能够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

综上，行业内较多软件上市公司通过主动布局硬件领域，突破单纯从事软件布局的局限性，通过塑造软硬一体化能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转型成为附加值更高

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布局逻辑接近，符合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设备制造”之“其他计算机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安排进行了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2)访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等情况,了解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大模型一体机、AI 算力集群等领域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4)查阅《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5)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宝德计算,上市公司将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在产品、研发、客户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 二、问题 2.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未穿透披露上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2)57名交易对方中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诚煜创)等合伙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3)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存续期可能无法完整覆盖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4)2025年10月交易方案调整,原交易对方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创共赢)、深圳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5)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杰合创)、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部分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部分合伙企业无下属企业的情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6）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7）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对于其中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详细列示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8）宝创共赢等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组后退出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9）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其合规性。（10）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对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凭证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该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1	宝杰合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宝云共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宝伦捷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宝龙慧创	2017 年 12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宝诚煜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宝诚渊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宝诚祥创	2018 年 6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中云大数据	2019 年 12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中小企业基金	2019 年 8 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高端装备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临聿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中船基金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前海红土	2021 年 1 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中天弘德	2021年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兴旺二号	2021年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力合	2021年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融昱佳智	2021年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走泉亚威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蓝郡立方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嘉兴特竹	2023年5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富士一号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麦秋创投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淄博同源	2023年1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怡化融钧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共青城典晟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融昱佳润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普华天勤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锦秀长宁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恒汇创富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中广赢信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中广源商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深圳中恒元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支点一号	2021年2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红土国际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众投八十八邦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军民融合基金	2021年4月增资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珠海格金	2023年4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龙华与君	2023年6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39	广西数字经济	2022年12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泉州金达	2023年6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中云数字一号	2022年11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金浦云程	2023年8月受让取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结合部分合伙企业无下属企业的情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42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	宝杰合创	2017年12月25日	否	否
2	宝云共创	2017年12月25日	否	否
3	宝伦捷创	2017年12月25日	否	否
4	宝龙慧创	2017年12月21日	否	否
5	宝诚煜创	2018年5月22日	否	否
6	宝诚渊创	2018年5月3日	否	否
7	宝诚祥创	2018年5月22日	否	否
8	中云大数据	2019年11月4日	否	是,还投资有贵州中云版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9	中小企业基金	2015年12月25日	是	是,还投资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0	高端装备基金	2016年11月11日	否	是，还投资有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11	临丰基金	2020年6月24日	否	否
12	中船基金	2017年4月10日	否	是，还投资有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3	前海红土	2018年12月28日	是	是，还投资有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4	中天弘德	2020年6月19日	否	否
15	兴旺二号	2017年11月21日	否	是，还投资有上海啸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16	深圳力合	2017年11月22日	否	是，还投资有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维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
17	融昱佳智	2017年8月4日	否	是，曾投资北京智谱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	走泉亚威	2017年12月12日	否	是，还投资有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贵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弘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19	蓝郡立方	2017年5月18日	否	是，还投资有上海旗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深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
20	嘉兴特竹	2022年10月19日	否	否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21	富士一号	2020年8月18日	否	是，还投资有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汇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麦秋创投	2020年9月27日	否	是，还投资有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23	淄博同源	2023年4月21日	否	是，还投资有联源起航壹号（珠海横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卓异环境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广州析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	怡化融钧	2018年8月13日	否	是，还投资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5	共青城典晟	2020年1月14日	否	否
26	融昱佳润	2016年4月14日	否	是，曾投资厦门融昱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普华天勤	2017年5月26日	否	是，还投资有浙江昂立嗨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云合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同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
28	锦秀长宁	2017年4月7日	否	否
29	恒汇创富	2019年11月25日	否	是，还投资有艾瑞汽车科技（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恒普（宁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0	中广赢信	2020年9月22日	否	是，还投资有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广源商	2019年11月6日	否	是，还投资有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
32	深圳中恒元	2020年12月28日	否	否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是否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33	支点一号	2017年12月4日	否	是，还投资有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数字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众翌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34	红土国际	2021年3月19日	否	否
35	众投八十八邦	2016年1月18日	否	是，还投资有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	军民融合基金	2018年5月18日	是	是，还投资有上海唐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
37	珠海格金	2021年5月20日	否	是，还投资有珠海天成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8	龙华与君	2021年6月24日	否	否
39	广西数字经济	2018年12月25日	否	是，还投资有广西国富永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数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40	泉州金达	2023年5月12日	否	是，还投资有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云数字一号	2022年7月25日	否	否
42	金浦云程	2021年12月30日	否	是，还投资有盐城金浦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凌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如上表所示，上述 42 家合伙企业的成立时间均显著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同时，根据前述 42 家合伙企业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其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宝诚煜创、宝诚渊创、宝诚祥创、临聿基金、中天弘德、嘉兴特竹、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深圳中恒元、红土国际、龙华与君及中云数字一号自设立至今，除投资宝德计算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处理。

## 2、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主体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中，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处理的交易对方共 16 家，均已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符合相关锁定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 （1）宝杰合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杰合创上层出资人为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杰合创的全部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2）宝云共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云共创上层出资人为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云共创的全部 4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3）宝伦捷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伦捷创上层出资人为 47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伦捷创的全部 47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宝龙慧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龙慧创上层出资人为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龙慧创的全部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宝诚煜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煜创上层出资人为 9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煜创的全部 9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 宝诚渊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渊创上层出资人为 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渊创的全部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宝诚祥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宝诚祥创上层出资人为 7 名自然人，不涉及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况。宝诚祥创的全部 7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进行了穿透锁定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临聿基金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临聿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临聿基金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卢凤仙	-	-
1-2	周贇	-	-
1-3	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1-4	张泽平	-	-
1-5	侯红亮	-	-
1-6	应丽香	-	-
1-7	酆韩英	-	-
1-8	张莉	-	-
1-9	杨博	-	-
1-1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卢凤仙、周贇、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泽平、侯红亮、应丽香、酆韩英、张莉、杨博及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中天弘德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中天弘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中天弘德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铭	-	-
1-2	崔鹏	-	-
1-3	潘瑶	-	-
1-4	温诺遥	-	-
1-5	卢菊娃	-	-
1-6	侯红亮	-	-
1-7	刘纪桃	-	-
1-8	徐育顿	-	-
1-9	唐建雄	-	-
1-10	梁卫民	-	-
1-11	陈继红	-	-
1-12	王倩	-	-
1-13	赵琴妹	-	-
1-14	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1-15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1-16	金雪英	-	-
1-17	张殿华	-	-
1-18	肖世龙	-	-
1-19	陆伟民	-	-
1-20	郭伟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21	刘慈娥	-	-
1-22	郑雨笛	-	-
1-23	郑云扬（监护人：刘纪桃）	-	-
1-24	张俊祎	-	-
1-25	吴晓静	-	-
1-26	叶明豪	-	-
1-2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铭、崔鹏、潘瑶、温诺遥、卢菊娃、侯红亮、刘纪桃、徐育顿、唐建雄、梁卫民、陈继红、王倩、赵琴妹、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雪英、张殿华、肖世龙、陆伟民、郭伟、刘慈娥、郑雨笛、郑云扬、张俊祎、吴晓静、叶明豪、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嘉兴特竹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嘉兴特竹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嘉兴特竹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水友	-	-
1-2	杨宝林	-	-
1-3	李连	-	-
1-4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水友、杨宝林、李连、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1) 共青城典晟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共青城典晟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共青城典晟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徐志凤	-	-
1-2	沈连法	-	-
1-3	姬佩俊	-	-
1-4	崔波	-	-
1-5	古丽丽	-	-
1-6	龚丽萍	-	-
1-7	刘光德	-	-
1-8	吴燕萍	-	-
1-9	陈曦	-	-
1-10	王冠龙	-	-
1-11	陈俊	-	-
1-12	徐梁	-	-
1-13	盛泽宇	-	-
1-14	成敏	-	-
1-15	楼正武	-	-
1-16	凌维宾	-	-
1-17	孙立	-	-
1-18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徐志凤、沈连法、姬佩俊、崔波、古丽丽、龚丽萍、刘光德、吴燕萍、陈曦、王冠龙、陈俊、徐梁、盛泽宇、成敏、楼正武、凌维宾、孙立、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 锦秀长宁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锦秀长宁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锦秀长宁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2	赵雪怡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3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4	施春逵	-	-
1-5	洪菁	-	-
1-6	张弛	-	-
1-7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赵雪怡、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春逵、洪菁、张弛、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 深圳中恒元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中恒元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深圳中恒元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王剑	-	-
1-2	叶芳	-	-
1-3	凌洋洋	-	-
1-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穿透锁定)
1-4-1	钟方蓉	-	-
1-4-2	钟科	-	-
1-5	赵明	-	-
1-6	李铁林	-	-
1-7	冯国增	-	-
1-8	刘昌和	-	-

王剑、叶芳、凌洋洋、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钟方蓉、钟科、赵明、李铁林、冯国增、刘昌和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4) 红土国际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红土国际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红土国际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否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5) 龙华与君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龙华与君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龙华与君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2	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1-3	蒋承文	-	-
1-4	肖高举	-	-
1-5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1-6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7	卢玉纯	-	-
1-8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1-9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蒋承文、肖高举、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卢玉纯、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6) 中云数字一号合伙人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

根据中云数字一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中云数字一号穿透锁定的上层出资人及穿透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
1-1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1-2	谢金江	-	-
1-3	王兰	-	-
1-4	李宥进	-	-
1-5	王春梅	-	-
1-6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谢金江、王兰、李宥进、王春梅、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7)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在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方式逃避、规避本承诺函的相关约定。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交易对方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中，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锁定安排符合规定。

**（三）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停牌。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于 2024 年 10 月之前取得了宝德计算股份。

综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的情形。

2、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及合规性，穿透计算后交易对方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

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前述规则，本次交易将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1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	天津宝诚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2-1	李越	自然人	1
2-2	舒玲	自然人	1
2-3	杨霞	自然人	1
2-4	陆伟东	自然人	1
2-5	葛斌	自然人	1
2-6	舒伶	自然人	1
2-7	蔡敏	自然人	1
2-8	王裕民	自然人	1
2-9	周月	自然人	1
3	天津宝诚渊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3-1	王立	自然人	1
3-2	邢福能	自然人	1
3-3	王刚	自然人	1
3-4	张玉山	自然人	1
3-5	罗义	自然人	1
3-6	易丽玲	自然人	1
3-7	汤琳	自然人	1
3-8	谭云方	自然人	1
4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5-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5-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6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天津宝诚祥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7-1	赵红	自然人	1
7-2	周鲲鹏	自然人	1
7-3	董炽珍	自然人	1
7-4	李琚	自然人	1
7-5	杨惠	自然人	1
7-6	王林	自然人	1
7-7	吴晶	自然人	1
8	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重复计算, 剔除
11	深圳市中天弘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深圳市蜘蛛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4	共青城临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5	天津宝杰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16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天津宝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1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9	天津宝伦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1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3	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4	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5	天津宝龙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
26	深圳龙华与君信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7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9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0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1	深圳市富士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31-1	赖炯	自然人	1
31-2	何晓香	自然人	1
32	嘉兴特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3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4	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5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6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7	共青城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9	贵州中云数字经济一号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1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42	深圳中恒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2-1	王剑	自然人	1
42-2	叶芳	自然人	1
42-3	凌洋洋	自然人	1
42-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持有标的为目的的法人，继续穿透	-
42-4-1	钟方蓉	自然人	1
42-4-2	钟永良	自然人	1
42-5	赵明	自然人	1
42-6	李铁林	自然人	1
42-7	冯国增	自然人	1
42-8	刘昌和	自然人	1
43	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43-1	韶关味莱链商务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2	周湘荣	自然人	1
43-3	深圳市靖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持有标的为目的的法人，继续穿透	-
43-3-1	黄晓佳	自然人	1
43-3-2	陈梓琛	自然人	1
43-3-3	蔡金航	自然人	1
43-3-4	林华杰	自然人	1
43-3-5	吴伟填	自然人	1
43-3-6	黄曼英	自然人	1
43-3-7	邱骞仪	自然人	1
43-3-8	吴妙如	自然人	1
43-4	揭阳市揭东东胜彩印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5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3-6	廖财林	自然人	1
43-7	黄柱东	自然人	1
43-8	广东芮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43-9	唐中秋	自然人	1
43-10	刘腊梅	自然人	1
43-11	朱忠益	自然人	1
43-12	朱岭欣	自然人	1
43-13	曾振东	自然人	1
43-14	刘足根	自然人	1
43-15	汪霄涛	自然人	1
43-16	北京蓝杉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43-16-1	唐绍奇	自然人	1
43-16-2	王广立	自然人	1
43-17	深圳市金福林酒店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5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6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7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8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48-1	曾永楚	自然人	1
48-2	黄睿	自然人	1
48-3	王秀花	自然人	1
48-4	涂亮	自然人	1
48-5	何丽	自然人	1
48-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8-7	章妮娜	自然人	1
48-8	谭波	自然人	1
49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0	武汉金浦云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1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52	淄博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3	刘纪桃	自然人	1
54	徐珠英	自然人	1
55	郑雨笛	自然人	1
56	郑云扬	自然人	1
57	钟丙祥	自然人	1
合计			119

据此，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19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相关法律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披露红土国际等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存续期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中小企业基金、兴旺二号、前海红土、深圳力合、趵泉亚威、锦秀长宁、普华天勤、中广源商、红土国际、众投八十八邦、军民融合基金存在存续期可能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情形，前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确保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前述主体的存续期及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期限/存续期条款	存续期	承诺函具体内容	续期进展
1	中小企业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算。	2016-06-24 至 2026-06-23	如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对延

				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2	兴旺二号	合伙期限为9年。	2017-11-21 至 2026-12-17	如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兴旺二号已完成第一次续期,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2月17日。兴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下次续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3	前海红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八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8-12-28 至 2026-12-28	如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人将在存续期届满前尽最大可能协调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使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实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基金清算阶段,但合伙企业将继续存续,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工商清算注销。	前海红土完成第一次续期,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下次续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4	深圳力合	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2	2018-02-28 至 2025-12-31	如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

		月 31 日。		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5	赴泉亚威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延期一年，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17-12-12 至 2025-12-11	如江苏赴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江苏赴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6	锦秀长宁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	2021-01-15 至 2026-01-14	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7	普华天勤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5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7-05-26 至 2024-05-25	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企业的清算期或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长清算期或存续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注销，本企业的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根据普华天勤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将普华天勤基金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目前已进入清算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清算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8	中广源商	本合伙企业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存续期间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所有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的第一笔资金到账之日起算。	2019-12-03 至 2026-11-06	如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9	红土国际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2021-03-19 至 2026-03-19	如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人将在存续期届满前尽最大可能协调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使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实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阶段，但合伙企业将继续存续，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深圳红土国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工商清算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10	众投八十八邦	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16-01-18 至 2026-03-30	如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存续期届满前，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确保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11	军民融合基金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8-05-18 至 2026-05-17	如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人将在存续期届满前，尽最大可能协调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如确无法将存续期延期至锁定期届满的，亦将不会在锁定期届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或对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注销，严格遵守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开始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事项向全体合伙人征询意见，确认其合伙人对延期事项无异议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	--------	-----------------------------------	-------------------------	---	---

综上，针对上述交易对方存续期预计无法覆盖锁定期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五）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于2017年12月设立了四个持股平台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对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制定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持股员工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持股员工收益权、锁定、转让及退出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2.1.1 建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

	<p>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p> <p>2.1.2 通过本管理办法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p> <p>2.1.3 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p>
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	<p>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员工申请，并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忠诚度等因素，选择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p>
持股员工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公司申请作为激励对象：</p> <p>2.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外部监事）。</p> <p>2.3.2 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层（副经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p> <p>2.3.3 公司认定的对公司及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业务人员或技术骨干。</p> <p>2.3.4 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p>
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	<p>持股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p>
锁定及上市退出安排	<p>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持股员工自入伙之日起至宝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合伙企业所持宝德计算的方式以使持股平台所持宝德计算的全部股份变现和/或转化为上市公司股份后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前，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持股员工不得以包括转让、赠与、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在内的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宝德计算股份。</p>
其他退出情形	<p>持股员工出现本条约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退伙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退伙申请后，即有权收回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否则，将由持股平台做减资程序注销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p>（1）持股员工去世；</p> <p>（2）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4）因离婚须对财产份额进行分割的；</p> <p>（5）有重大财务困难，经查证属实的。</p>
过错退出情形	<p>若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天内退出持股平台，</p>

	<p>并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持股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由持股平台做减资程序注销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该等财产份额的，则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继续授予给其他持股员工进行激励，或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p> <p>（1）持股员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已不适合继续在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任职；</p> <p>（2）持股员工因严重违反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侵犯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2）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非本人真实出资，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有争议的行为；3）其他损害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p> <p>（3）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与其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因持股员工向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股员工因按照宝德计算的要求被委派至参股公司或前往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处任职，并与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持股员工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p>（5）持股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6）因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等非员工过错，宝德计算（包括其子公司）提出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的；</p> <p>（7）其他经宝德计算认定的使持股员工不适宜继续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安排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伙事务的执行	<p>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p> <p>（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p> <p>（2）拟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p> <p>（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p>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4)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
入伙	第二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依法与新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退伙	<p>第二十四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p> <p>(二)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事由是指：合伙人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因按照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被委派至参股公司或前往关联方处任职，并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或合伙人发生严重违反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等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退伙。</p>

## 2、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说明，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现任合伙人中，除袁鹏及崔双玖外，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sup>1</sup>，任职岗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部门核心业务岗位等，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sup>1</sup> 除袁鹏及崔双玖外，员工持股平台的现任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宝伦捷创合伙人袁鹏在获授股权激励时为标的公司员工，于2021年7月，劳动合同用人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保留持有的宝伦捷创份额；宝龙慧创合伙人崔双玖已退休。

### 3、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1) 宝杰合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苗	普通合伙人	45.00	45.00
2	马竹茂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3	崔红	有限合伙人	84.00	84.00
4	罗水根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5	黄瑱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6	黄文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7	张胡耐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8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9	郑创坚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0	殷宪桥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11	李邵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12	彭树红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3	肖婷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4	顾恩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15	胡侠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16	李鸿强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17	韩靖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8	胡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9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0	林乐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1	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2	肖君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3	赵杰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4	周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25	陈鑫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26	方松顺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7	付宇航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8	汤运正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9	陈思奇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0	陈雄泽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1	戴旺斌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2	胡通智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3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5	李源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6	欧富营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7	温智凯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8	谢宁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9	杨启俊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40	余振坤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41	张瑞雪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42	郭方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3	华娜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5	罗亚波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6	徐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7	闫国宝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8	叶琳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合计			<b>1,114.50</b>	<b>1,114.50</b>

(2) 宝云共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小娜	普通合伙人	37.50	37.50
2	许岳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0
3	梁小蕾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4	张贝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5	唐荣迅	有限合伙人	67.50	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6	邓克武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7	彭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8	孙英囡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9	常永玲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10	吴戈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11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12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3	满志勇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4	赵波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15	谢燕芳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16	李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7	刘宝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8	罗钦伟	有限合伙人	13.50	13.50
19	刘志远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0	邬鸿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1	殷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2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23	金宝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4	孙敏娜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5	徐视晗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6	张业平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7	曾柳雄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8	龚俊林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9	韩倩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0	刘鹏国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1	秦志远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2	王润民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3	薛香鑫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4	张文超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5	张煜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36	周娴妮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7	曾诗云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8	陈待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9	邓伟松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0	高小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1	高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2	马英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3	邱豪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4	吴云楷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5	张梦旗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6	张婷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7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8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合计			<b>1,017.00</b>	<b>1,017.00</b>

(3) 宝伦捷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丽霞	普通合伙人	33.00	33.00
2	周利勤	有限合伙人	211.50	211.50
3	何丽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	李小薇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5	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7	袁滨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8	张木珍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9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10	袁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
11	郭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2	黄春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3	童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4	王广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	杨秀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16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7	陈行行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8	郭伦华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19	郭昕媛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	吴波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1	张玲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2	周利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3	胡豪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4	金龙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5	任亮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6	沈海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7	唐明龙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8	唐政波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9	李康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0	谢英莲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1	袁圆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2	周大娟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3	惠文强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4	罗静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5	宋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6	王黄军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7	王祥安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8	吴俊奇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9	尹彦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40	黎清雄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1	梁永鸿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2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3	罗海禄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4	莫翠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5	邓咏花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46	汪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47	钟利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			<b>835.50</b>	<b>835.50</b>

(4) 宝龙慧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项丽丽	普通合伙人	37.50	37.50
2	崔双玖	有限合伙人	165.00	165.00
3	李因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4	庞列国	有限合伙人	52.50	52.50
5	杨跃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0
7	吕书甫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8	周威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9	陈耀国	有限合伙人	16.50	16.50
10	蔡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1	陈虹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2	成康荣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3	黄雄胜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4	赖喜军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5	赖源德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6	郎黔英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7	梁材聪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8	叶嘉鲁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19	李凯新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0	李谦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1	王晶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2	张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23	刘显炬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4	庞翠翠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5	王莉萍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6	肖凤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27	舒孝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28	曾诗斯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29	陈柏潼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0	陈嘉学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1	郭玥磊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2	何星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3	蒋辉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4	邱国荣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5	石兰兰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6	吴颖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7	肖海涛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8	谢芬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9	郑金波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合计			<b>678.00</b>	<b>678.00</b>

根据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由其自行真实、完整持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 （六）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曾签署有关于回购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协议中，标的公司均不是回购义务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但附条件恢复，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乐山高新投	2019年3月29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估值及业绩预测、	2025年10月23日，乐山高新投与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
	2019年3月29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权利
中小企业基金	2019年7月26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珠英、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李瑞杰、张云霞、中小企业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7月26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徐珠英	2019年7月26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中小企业基金、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6日，李瑞杰、张云霞、徐珠英、宝德计算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7月26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中云大数据	2019年12月19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30日，李瑞杰、张云霞、中云大数据、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12月19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临聿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临聿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5年3月31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民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民生投资、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融昱佳智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融昱佳智、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深圳力合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3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力合、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中船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6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中船感知海科（山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中天弘德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条款、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1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中天弘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韋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 <sup>2</sup>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3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郑学东、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	《协议书》	郑学东、李瑞杰、张云霞		

<sup>2</sup> 经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4）沪张江证字第5830号）显示，郑学东因病死亡，郑学东的遗产由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继承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  注：经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4）沪张江证字第 5830 号）显示，现郑学东因病死亡，郑学东的遗产由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继承。		
兴旺二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兴旺二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高端装备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10 月 13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高端装备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前海红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5 年 10 月 11 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深创投、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202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		

			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深创投、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深创投、红土国际、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深创投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融昱佳智、深圳高新投、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5年10月11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前海红土、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前海红土、红土国际、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深圳高新投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聿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		

			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东华软件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逋泉亚威、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6日，李瑞杰、张云霞、东华软件、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1月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共青城典晟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逋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9日，李瑞杰、张云霞、共青城典晟、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恒汇创富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韋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27日，李瑞杰、张云霞、恒汇创富、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海通创投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韋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4日，李瑞杰、张云霞、海通创投、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9月2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支	2021年1	《增资协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	回购权、	2025年9月18日，

点 一 号	月 22 日	议之补充协议》	捷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李瑞杰、张云霞	反稀释、 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李瑞杰、张云霞、支点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蓝 郡 立 方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捷泉亚威、东华软件、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 反稀释、 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 年 9 月 26 日，李瑞杰、张云霞、蓝郡立方、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 年 1 月 22 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锦 秀 长 宁	2021 年 1 月 22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捷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	回购权、 反稀释、 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李瑞杰、张云霞、锦秀长宁、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共同出售权	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融昱佳润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李瑞杰、张云霞、融昱佳润、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富士一号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区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22日，李瑞杰、张云霞、富士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嘉兴特竹 <sup>3</sup>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逮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25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嘉兴特竹、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2025年5月9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		
中广源商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逮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0日，李瑞杰、张云霞、中广源商、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sup>3</sup> 2023年5月，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嘉兴特竹转让标的公司0.6288%股份，由嘉兴特竹继续享有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享有的全部权利。

			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麦秋创投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30日，李瑞杰、张云霞、麦秋创投、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淄博同源	2023年11月14日	《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9月29日，李瑞杰、张云霞、淄博同源、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走泉亚威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李瑞杰、张云霞、走泉亚威、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深圳中恒元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0日，李瑞杰、张云霞、深圳中恒元、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10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中广赢信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走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0日，李瑞杰、张云霞、中广赢信、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怡化融钧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逮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29日，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怡化融钧、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宝德控股		
普华天勤	2021年1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郑学东、海通创投、逮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29日，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普华天勤、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红土国际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业	2025年10月11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前海红土、深创投、红土国际、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深创投、前海红土、李瑞杰、张云霞、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	绩承诺	
军民融合基金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0日，李瑞杰、张云霞、军民融合基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众投八十八邦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10月13日，李瑞杰、张云霞、众投八十八邦、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5年5月18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蜘蛛网	2021年3月22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红土国际、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	2025年9月29日，李瑞杰、张云霞、蜘蛛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3月22日	《协议书》	李瑞杰、张云霞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宝德计算、李瑞杰、张云霞		
中云数字一号	2022年11月4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9月3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中云数字一号、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鸿富瀚	2023年4月18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14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鸿富瀚、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情权	
金浦云程	2023年8月30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1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金浦云程、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泉州金达	2023年6月16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1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泉州金达、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二》	霍尔果斯宝德、钟丙祥、李瑞杰、张云霞		
钟丙祥	2023年6月16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10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钟丙祥、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李瑞杰、张云霞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回购条款调整的补充协议二》	霍尔果斯宝德、泉州金达、李瑞杰、张云霞		
广西数字经济	2022年12月7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14日，霍尔果斯宝德、李瑞杰、张云霞、广西数字经济、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珠海格金	2023年4月21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27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情权	利
华龙投资	2023年6月21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27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华龙投资、李瑞杰、张云霞、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正菱创业	2023年12月28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27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正菱创业、宝德计算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龙华与君	2023年6月26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	业绩承诺、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5年10月28日，霍尔果斯宝德、宝德控股、李瑞杰、张云霞、龙华与君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基于原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原拥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仅在本次重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等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

综上，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曾签署有关于回购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协议中，标的公司均不是回购义务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但附条件恢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交易对方确认，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七）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对于其中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

对方，详细列示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是否均已完成备案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珠海格金、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走泉亚威、融昱佳智、龙华与君、中云大数据、广西数字经济、蓝郡立方、嘉兴特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泉州金达、共青城典晟、中云数字一号、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金浦云程、中广源商、淄博同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众投八十八邦曾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众投八十八邦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注销。

根据乐山高新投、宝诚煜创、宝诚渊创、红土国际、宝诚祥创、蜘蛛网、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海通创投、宝龙慧创、东华软件、富士一号、民生投资、鸿富瀚、华龙投资、深圳中恒元、正菱创业、中广赢信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历史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聿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走泉亚威、融昱佳智、中云大数据、蓝郡立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中广源商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

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其股份锁定期为六个月。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中小企业基金、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军民融合基金、临丰基金、支点一号、深创投、兴旺二号、惠泉亚威、融昱佳智、中云大数据、蓝郡立方、深圳力合、融昱佳润、麦秋创投、共青城典晟、锦秀长宁、普华天勤、怡化融钧、恒汇创富、中广源商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确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四十八个月内，直接层面存在的权益变动及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转让导致的权益持有人变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转让方/退伙方	受让方/入伙方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1	高端装备基金	2024.02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6%
2	中小企业基金	2023.05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2024.05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	中小企业基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李永良	李永军	40%
		2024.04	李永良	李永魁	30%
		2024.05	罗柳江	李永良	10%
4	中小企业基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	京蓉城投资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65.31%
		2025.06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7%

5	前海红土	2022.0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7%
		2022.07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5%
		2022.07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
6	中天弘德 <sup>4</sup>	2022.11	邱耀	吴晓静	1.04%
		2023.07	高茹	叶忠鸾	1.04%
		2024.02	高茹	叶忠鸾	1.04%
		2025.03	白国宏	叶忠鸾	1.04%
		2025.05	叶忠鸾	徐育顿	3.13%
		2025.09	孙虹	叶明豪	1.04%
7	军民融合基金	2024.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48%
8	临聿基金	2023.03	吴菡	卢凤仙	40.10%
9	支点一号	2023.11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9.60%
10	兴旺二号	2025.0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蕞移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1.69%
		2025.0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5%
		2025.08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
11	趵泉亚威	2021.09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
		2022.1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84%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高新齿轮有限公司	1.46%
			鑫沅资产管理有	江苏瑞久电力器	1.46%

<sup>4</sup> 2024年12月，经上海市张江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4）沪张江证字第5830号）显示，现郑学东因病死亡，郑学东的遗产由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继承。

			限公司	材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扬州华都锻造有 限公司	0.97%
			鑫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 份有限公司	5.87%
		2023.09	扬州高新齿轮有 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 份有限公司	1.46%
			江苏瑞久电力器 材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 份有限公司	1.46%
			扬州华都锻造有 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 份有限公司	0.97%
		2024.12	南京埃斯顿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威机床股 份有限公司	5.84%
12	融昱佳智	2022.06	厦门融昱圣本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黄金泉	49.98%
13	中云大数据	2023.06	贵州省大数据产 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贵州广电网络传 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曾用名：贵 州广电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19.49%
		2023.12	贵州广电网络传 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中云文化大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4	蓝郡立方	2024.12	宁波市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陈锋	1.45%
15	麦秋创投	2021.08	成都市谷雨麦秋 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成都麦秋谷雨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99%
		2023.02	成都可道茂华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都高峰共创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9.90%
16	中广源商	2021.08	朱靖欣	王宝如	2.90%
		2022.01	林志华	珠海兴茂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4%
		2022.07	林志华	张明	3.02%
		2022.07	林志华	陈庆高	1.63%

(2) 增资导致的权益持有人变动

序号	上层权益持有人	变动日期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权益持有人层面变动比例
1	中小企业基金	2021.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2	前海红土	2021.0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2021.05	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增加，持有比例未变动
		2021.0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23%
3	军民融合基金	2022.0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
		2022.07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
4	麦秋创投	2021.08	喻靖媚	7.58%
		2024.05	喻靖媚	9.9%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有关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及/或支付凭证等资料，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符合商业惯例。

#### （八）宝创共赢等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组后退出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预案披露的交易对方中包含了宝创共赢及巨泰投资，上述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44% 的股份。

在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宝创共赢基于其资金周转需求及投资退出规划等原因，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宝创共赢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转让给其有限合伙人及相关投资者直接持有。巨泰投资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比例较低，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九）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其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 号）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关于锁定期的安排“旨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当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比照前述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未发生变化，因此，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余浩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2）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 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红土国际等 42 家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4）查阅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

（5）查阅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及宝龙慧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 查阅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及宝龙慧创现任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7) 查阅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8) 查阅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9) 查阅交易对方提供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变动有关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及/或支付凭证；

(10) 查阅宝创共赢、亘泰投资出具的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相关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在附件一中披露的情况外，42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3) 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点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穿透计算后的交易对方总人数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4) 存续期预计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 11 家合伙企业均已出具《关于确保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5) 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6) 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承诺投资收益或者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等约定；

(7) 交易对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符合商业惯例；

(8) 宝创共赢及亘泰投资经审慎考虑并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拟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上述交易对方的退出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利益安排；

(9) 上市公司实控人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问题 3. 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控制的北京申晖金葵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晖金葵）以现金方式向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收购标的资产 22.09% 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系标的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由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主体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标的资产的 57 名中小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65.47% 股份，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3)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其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项下相应比例的权利及利益。(5)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67.08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其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资产 32.09% 股份的交易价格。(6) 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补偿承

诺。（7）本次交易方案共经历两次调整，原交易对方宝创共赢、巨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 亿元调减为 18.7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原因、业绩补偿覆盖率及补偿承诺的可执行性。（2）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补偿履约保障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交易方案两次调整是否属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5）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葵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葵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申晖金葵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葵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6）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原因、业绩补偿覆盖率及补偿承诺的可执行性

1、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5.47%股份。本次交易中上述 57 名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7 名交易对方主要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且未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或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决定性影响。若要求上述股东提供业绩承诺，商业合理性不足，且各方较难达成一致交易意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方未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未包含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 2、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上市公司的替代保护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为上市公司设置了替代性保护措施。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具体调整过程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原业绩承诺方向申晖控股提供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该部分股东未提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关联方申晖金葵和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向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2.09%股份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主体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市宝德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带责任主体”）共同向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宝德计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19,167.08 万元；且宝德计算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31,566.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如宝德计算 2025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低于 19,167.08 万元，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对申晖控股进行现金补偿。如宝德计算 2026 至 2028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要以现金方式对申晖控股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26 至 2028 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即 144,393.82 万元。”

## （2）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让与业绩补偿权利安排及考虑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系基于 32.09%股份的转让而设立，该部分业绩承诺可以看作是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对于整体出让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保障。基于该等整体交易背景的考虑，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自愿将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按比例让渡予上市公司。

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申晖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申晖控股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宝德计算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其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项下相应比例  $\{65.4682\% / (65.4682\% + 32.0875\%)\}$  的权利及利益。业绩承诺方、连带责任主体届时将按照相应比例（32.0875%:65.4682%）分别向申晖控股、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3）2026年3月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的背景及合理性

鉴于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确保权责对等，并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安排进行了调整，主要考虑如下：

首先，申晖控股已实现对宝德计算的实际控制，余浩现已担任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由申晖控股直接承担业绩承诺，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率与管理一致性，彻底理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执行，为后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及资源整合创造更有利条件。

其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体现申晖控股对宝德计算未来发展的责任与支持。申晖控股主动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宝德计算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及公司持续成长的坚定信心。未来，申晖控股不仅将推动宝德计算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渠道等方面的战略协同，还将进一步优化宝德计算的融资成本，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

另外，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变更，相较于原业绩承诺安排，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更优的履约保障。原业绩承诺主体宝德控股目前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客观上履行大额业绩补偿的能力较弱。申晖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偿付能力，由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能够大幅增强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更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本次业绩承诺安排的变更有利于宝德计算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本次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申晖控股在标的公司经营与业绩实现中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加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业务、财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减少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障碍，支持宝德计算平稳过渡并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

因此，上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主要系基于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确保权责对等以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 （4）申晖控股自愿代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安排

2026年3月12日，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免除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原应向申晖控股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原应由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

本次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申晖控股承诺宝德计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19,167.08 万元；且宝德计算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31,566.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如宝德计算 2025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数低于 19,167.08 万元，差额部分由申晖控股按  $\{65.4682\% / (65.4682\% + 32.0875\%)\}$  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宝德计算 2026 至 2028 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申晖控股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自 2026 年度至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2026 至 2028 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公司 32.09\% 股份的交易价格}\} \times \{65.4682\% / (65.4682\% + 32.0875\%)\} - \text{已补偿金额}$ ；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拆借现金（包括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且实际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的，应根据拆借资金的实际金额及期限计算资金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 LPR 计算），并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时进行税前扣除。

申晖控股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 (65.4682%+32.0875%) } 。”

### 3、业绩补偿覆盖率测算及合理性分析

####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测算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申晖控股履行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股份的交易价格×{65.4682%/ (65.4682%+32.0875%) }，即 96,900.57 万元。

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申晖控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96,900.57 万元/294,606.94 万元=32.89%。

#### (2)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具有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并购，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宝德计算 65.47%股份，交易对方未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其次，近期 A 股市场审核类重组案例中，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市场化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覆盖率较低或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覆盖率	审核进展
华海诚科 (688535.SH)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获注册批复
宝地矿业 (601121.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注册批复
佛塑科技 (000973.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19%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注册批复
奥浦迈 (688293.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8.4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注册批复
恒丰纸业 (600356.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sup>注</sup>	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获注册批复
晶丰明源 (688368.SH)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71%	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获注册批复

注：恒丰纸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交易对方进行了减值补偿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近期部分同类案例，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补偿履约保障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1、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而是由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业绩承诺方案中，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具备合理性；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目前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业绩补偿覆盖率具备合理性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申晖金葵及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2.09%股份交易及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65.47%股份，两次交易的商业实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组建的买方团及上市公司通过分别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先后完成了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收购。

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系基于 32.09%股份的转让而设立，其补偿上限锚定于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14.44 亿元），该部分业绩承诺可以看作是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对于整体出让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保障。基于上述整体交易的商业实质及背景的考虑，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同各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愿

将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按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两次股份收购中收购股份所占比例让渡予上市公司。即，因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65.47%股份，申晖控股将其在 32.09%股份交易中享有的承诺权益主动“扩大范围”至整体标的资产，按上市公司在两次收购中最终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比例分配业绩补偿权利，符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商业公平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各方对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承担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原业绩承诺方不再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次方案调整后，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达标，上市公司无需向标的公司原实控人追偿业绩补偿，而直接由控股股东申晖控股进行现金补偿，考虑到原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调整后的方案在保证原方案中上市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权益的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追偿成本和信用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部分同类案例。

(2)上市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晖控股等相关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晖控股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市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相匹配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及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19,167.08	23,396.83	29,380.38	31,566.12
收益法评估业绩预测金额	19,167.08	23,396.83	29,380.38	31,566.12

本次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为：标的资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67.08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标的公司 202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9,167.08 万元，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

因此，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相匹配。

3、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根据申晖控股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晖控股总资产 20.79 亿元，货币资金及短期投资合计 6.87 亿元，净资产 5.42 亿元，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信情况较好。另外，申晖控股为慧博云通控股股东，持有慧博云通 21.16% 股份，按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 48.23 元/股测算，申晖控股持有的慧博云通股份市值约 41.24 亿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慧博云通 38.91% 股份，市值约 75.81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控股

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较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根据目前业绩补偿方案，申晖控股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而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公司 32.09% 股份的交易价格 $\times \{65.4682\% / (65.4682\% + 32.0875\%) \}$ ，即 96,900.57 万元。极端情况下，即使申晖控股需要按上限进行补偿，预计补偿金额亦低于申晖控股可筹措的资金金额。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预计主要由申晖控股承担。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主动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为上市公司设置了替代性保护措施。本次交易中，申晖控股通过无偿让与业绩补偿权利及后续主动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57 名中小股东，交易对方未直接进行业绩承诺，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将其在前期先行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2.09% 股份交易中享有的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无偿让与给上市公司；后续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标的公司，申晖控股又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承担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在保证原方案中上市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权益的同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追偿成本和信用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从业绩承诺的金额与补偿覆盖率来看，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67.08 万元，2026 年至 202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中业

绩预测金额相匹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补偿覆盖率达到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部分同类案例。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承担。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此外，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管理整合与激励机制将更为顺畅，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业绩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关键管理人员委派及深度产业协同，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管控，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健性。

综上，本次交易在兼顾商业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的前提下，构建了合理、合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维护。

#### **（四）交易方案三次调整是否属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 **1、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1）2025 年 10 月方案调整**

###### **1) 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原交易对方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 **2)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调整**

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减少申晖控股。

###### **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汇总**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标的资产	宝德计算 67.91%股份	宝德计算 65.47%股份	宝创共赢、亘泰投资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等 59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等 57 名交易对方	减少宝创共赢、亘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减少申晖控股

### (2) 2026 年 1 月方案调整

前次披露的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本次重组方案中，经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取消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减少实际控制人余浩的认购规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减为 187,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方案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余浩	减少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 268,000.00 万元，其中余浩认购不超过 218,000.00 万元、长江产业集团认购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不超过 187,000.00 万元，全部由余浩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减为 187,0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取消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并调减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及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 2026 年 3 月方案调整

#### 1) 前期业绩承诺方案及背景

2025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申晖金葵和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产投致兴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等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申晖金葵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22.09%股份，产投致兴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宝德持有的宝德计算10.00%股份。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完成，申晖控股通过申晖金葵取得宝德计算控制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宝德计算65.47%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因此该部分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申晖金葵及产投致兴现金收购宝德计算32.09%股份交易中，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向申晖控股提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对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申晖控股于2025年10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自愿将业绩补偿权利按对宝德计算的持股比例无偿让与上市公司。

## 2) 本次申晖控股自愿代替承担业绩承诺

2026年3月12日，考虑到申晖控股已全面接管并控制宝德计算，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协助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顺利完成整合协同，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免除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原应向申晖控股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义务和责任，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

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25 年 10 月方案调整（1）减少 2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宝德计算 2.44%股份（对应宝德计算 16,327,765 股股份）；（2）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实际控制人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前述减少交易对方事项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上述方案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2026 年 1 月方案调整减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实际控制人余浩、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000.00 万元调

减为 187,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前述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方案调整更新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及相关方原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前述交易方案调整系调整业绩承诺安排，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范围。

综上，前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减少交易对方事项对应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各方同意共青城宝创共赢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宝德计算股份退出本次交易。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3、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三次交易方案调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方案调整履行程序合规。

**（五）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婺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婺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申晖金婺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婺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婺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交易对方确认，除融昱佳智与融昱佳润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恒汇创富与锦秀长宁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红土国际、前海红土与深创投之间（红土国际及前海红土均受深创投控制）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金婺持有宝德计算 22.075% 股份，宝德计算第二大股东乐山高新投持有 11.2533% 股份，宝德计算第三大股东产投致兴持有 10% 股份。产投致兴及乐山高新投均为地方国资平台，其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申晖金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且产投致兴与乐山高新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三大股东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较为分散。申晖

金葵为实际支配标的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宝德计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申晖金葵提名3名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申晖金葵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宝德计算董事会及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因此，在董事会层面，申晖金葵提名且获选的董事可以单独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宝德计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工作，其中3名董事余浩、孙玉文、岳阳均由申晖金葵提名担任，同时由余浩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申晖金葵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结合申晖金葵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葵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申晖金葵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等。

另一方面，在合伙人会议方面，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议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1）在特定情形下（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且经诉讼程序判决确认的）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该等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均与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等事项无关。

综上，申晖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申晖金葵的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等重大事项具有独家决定权，且其能独立主导合伙企业运营，因此申晖控股为申晖金葵的实际控制主体。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测算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并查询近期案例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2）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业绩承诺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3）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评估说明，对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及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金额；

（4）查阅业绩承诺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

（5）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6）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申晖金葵的合伙协议；

（7）查阅标的公司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率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32.89%，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优于近期部分同类案例，具备合理性；

(2)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申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申晖控股主动代替原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结合申晖控股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存在较大履约风险；

(3)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交易的三次交易方案调整均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且方案调整履行程序合规；

(5) 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申晖金葵认定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性；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将申晖控股认定为申晖金葵的实际控制主体具有充分性。

#### **四、 问题 4.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基地项目）、8.9 亿元拟用于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0.8 亿元拟用于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2)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后，申晖控股持股比例为 13.30%，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8.88%。(3) 研发中心项目开展围绕智算算力平台、通用算力平台、特种领域计算技术、前瞻计算技术四大方向的技术研发。(4) 智造基地项目包括信创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 IA 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0%。(5) 根据标的资产与深圳市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及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复函，标的资产控制权变更至上市公司之前，应取得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同意的复函，否则可能存在募投用地被政府收回等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2）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有关规定。（3）结合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4）智造基地项目是否为扩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客户、下游需求等说明实施智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5）结合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6）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资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量化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

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自有资金

余浩先生的自有资金包括对外投资收益、分红、其他经营所得等。根据余浩先生控制的申晖控股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晖控股总资产 20.79 亿元，货币资金及短期投资合计 6.87 亿元，亦可为未来余浩先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2）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说明，余浩先生的自筹资金包括朋友借款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具体如下：

1) 朋友借款

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从自然人翁先定借款 5 亿元用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双方已达成借款意向。

2)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考虑申晖控股的自有资金作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补偿的重要保障，本次还可通过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方式融资不超过 13.70 亿元用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为 48.2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24,984.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债务金额合计为 4.28 亿元，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0.47 亿股，假设新增融资的质押率为 40%，则 13.70 亿元对应的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为 0.71 亿股：

单位：亿股、亿元

类型	已有	新增	合计
余总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数量	0.47	0.71	1.18
余总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融资金额	4.28	13.70	17.98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 亿股，则质押融资的股份数量占上述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 47.15%，上市公司实控人债务比例相对可控。

此外，余浩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本人违反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余浩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余浩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申晖控股	85,500,000	21.16%	85,500,000	15.55%	85,500,000	13.30%
慧博创展	60,000,000	14.85%	60,000,000	10.91%	60,000,000	9.34%
余浩	11,683,497	2.89%	11,683,497	2.12%	104,349,502	16.24%
<b>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b>	<b>157,183,497</b>	<b>38.91%</b>	<b>157,183,497</b>	<b>28.58%</b>	<b>249,849,502</b>	<b>38.88%</b>
乐山高新投	-	-	25,093,976	4.56%	25,093,976	3.90%
宝诚煜创	-	-	7,474,605	1.36%	7,474,605	1.16%
宝诚渊创	-	-	7,441,382	1.35%	7,441,382	1.16%
珠海格金	-	-	7,240,034	1.32%	7,240,034	1.13%
红土国际	-	-	7,010,377	1.27%	7,010,377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	-	91,729,160	16.68%	91,729,160	14.2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46,816,503	61.09%	246,816,503	44.88%	246,816,503	38.41%
<b>合计</b>	<b>404,000,000</b>	<b>100.00%</b>	<b>549,989,534</b>	<b>100.00%</b>	<b>642,655,539</b>	<b>100.00%</b>

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指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的交易对方；

注 2：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较为分散。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余浩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1、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

2、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建设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
1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	112,680.55	90,000.00	30,000.00	16.04%
2	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	109,831.98	89,000.00	38,000.00	20.32%
3	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00.00	8,000.00	-	-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
	合计	230,512.54	187,000.00	68,000.00	36.36%

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明细详见公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三/（一）智造基地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与“问题 4/六/（六）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金额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三）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宝德计算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募投用地签署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第九条约定，宝德计算改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事先经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出具复函，说明“在宝德计算控制权变更至上市公司之前，应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相关同意的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复函正在沟通过程中。

为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已考察其他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功能的备用场所。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满足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功能的同类场所资源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则标的公司可立即采取租赁厂房的形式在备用场所实施募投项目。

2、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根据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评估机构，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开工建设，收益法测算时亦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本题“（三）、1”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就募投用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复函过程中，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标的公司可立即采取租赁厂房的形式在备用场所实施募投项目。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份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控制企业申晖控股的财务报表及由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意向和股份质押情况，查阅余浩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网络检索余浩的信用状况，以核查余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实力；查阅余浩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测算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股东架构；

（2）查阅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比例；

（3）查阅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申晖控股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复函；询问募投项目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复函情况；询问标的公司关于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评估机构，了解收益法的计算过程，评估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余浩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拟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和比例具有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

(3) 募投项目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复函正在沟通过程中；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公司拟采取租赁厂房的形式在备用场所实施募投项目；收益法测算时未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及未来收益考虑在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 问题 5. 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曾进行 IPO 辅导。根据辅导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仍存在的问题包括对赌协议尚未解除，原董事长张云霞、董事李瑞杰收到深圳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缺少独立董事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结合宝杰合创等员工持股平台等增资入股或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替代支付费用的情形。（3）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真实原因，对于涉及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及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宝德计算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宝德计算的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1	2003年10月	宝德有限设立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不适用
2	2007年1月	宝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网诚科技转让股权给宝德科技）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无
3	2009年2月	宝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网诚科技转让股权给宝德控股）	1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是	无
4	2010年2月	宝德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适用
5	2010年9月	宝德有限第二次增资（深圳市和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1.17	经各方协商一致	是	无
6	2011年4月	宝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宝德控股转让股权给宝德科技；深圳市和诚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宝德科技）	1.11-1.3	经双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科技彼时为宝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7	2015年8月	宝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转让股权给宝德研究院）	1.18	经双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研究院彼时为宝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8	2017年9月	宝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转让股权给霍尔果斯宝德；宝德研究院转让股权给霍尔果斯宝德）	4.7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是	宝德科技与霍尔果斯宝德为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主体；霍尔果斯宝德为宝德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 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 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 相关方关 联关系
9	2017年12月	宝德有限第三次增资（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和宝龙慧创向标的公司增资）	11.85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并予以一定折扣，差额计入股份支付	是	宝杰合创、宝云共创、宝伦捷创和宝龙慧创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2018年6月	宝德有限第四次增资（宝诚渊创、宝诚祥创、宝诚煜创向标的公司增资）	21.08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	是	无
11	2019年6月	宝德有限第五次增资（乐山高新投向标的公司增资）	35.78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	是	无
12	2019年8月	宝德有限第六次增资（中小企业基金、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珠英向标的公司增资）	37.57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3	2019年12月	宝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给中云大数据）	37.57	参照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是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中云大数据关联方
14	2020年12月	宝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宝德科技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宝德）	17.2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是	霍尔果斯宝德彼时为宝德科技的子公司
15	2021年1月	宝德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权给高端装备基金、中船基金、临聿基金、郑学东、宝创共赢、前海红土、中天弘德、兴旺二号、深圳力合、民生投资、深创投、融昱佳智、深圳高	68.31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 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 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 相关方关 联关系
		新投)				
16	2021年2月	宝德有限第七次增资（郑学东、海通创投、韋泉亚威、东华软件、蓝郡立方、越商（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富士一号、中天弘德、亘泰投资、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麦秋创投、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创共赢、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共青城典晟、融昱佳润、深圳智宸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华天勤、锦秀长宁、恒汇创富、中广赢信、中广源商、深圳中恒元、王剑、支点一号向标的公司增资）	85.38-85.40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7	2021年3月	宝德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王剑转让股权给深圳中恒元）	85.38	按照深圳中恒元入股时的价格	是	无
18	2021年4月	宝德有限第八次增资（红土国际、蜘蛛网、军民融合基金、前海红土、深创投、中天弘德、融昱佳润、深圳中恒元、众投八十八邦向公司增资）	85.38-85.40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是	无
19	2021年6月	变更为股份公司	-	-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 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 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 相关方关 联关系
20	2022年11 月至2023 年8月	宝德计算第一次 股份转让（霍尔果 斯宝德转让股份 给珠海格金、龙华 与君、泉州金达、 鸿富瀚、华龙投 资、北京北明伟业 控股有限公司、钟 丙祥、广西数字经 济、中云数字一 号、金浦云程）	11.45-11.53	根据市场 价格，经协 商一致确 定	是	无
		宁波市鄞州瑞植 共享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转 让股份给霍尔果 斯宝德	11.22	投资人参 考协议约 定的价格 退出	是	无
		越商（天津）科技 创新产业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转 让股份给嘉兴特 竹	9.52	根据历史 出资成本 进行转让	是	越商（天 津）科技 创新产业 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与嘉 兴特竹有 限合伙人 一致，为 关联方
21	2023年11 月至2024 年1月	宝德计算第二次 股份转让（深圳市 福田知初天使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转让 股份给淄博同源； 霍尔果斯宝德转 让股份给正菱创 业；深圳智宸六期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转 让股份给霍尔果 斯宝德）	11.42	根据市场 价格，经协 商一致确 定	是	无
			11.53	根据市场 价格，经协 商一致确 定	是	无
			11.44	投资人参 考协议约 定的价格 退出	是	无
22	2024年9 月	刘纪桃、郑雨笛、 郑云扬分别继承 郑学东的股份	-	-	不适用	郑学东与 刘纪桃为 夫妻关 系，郑学 东与郑雨 笛、郑云 扬为子女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元/ 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 实际支付	股权变动 相关方关 联关系
						关系
23	2025年1月	宝德计算第三次股份转让（钟丙祥、泉州金达分别转让股份给宝德研究院）	12.72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24	2025年3月	宝德计算第四次股份转让（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给宝德研究院）	12.96	投资人参考协议约定的价格退出	是	无
25	2025年10月	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给申晖金葵；宝德研究院转让股份给申晖金葵；霍尔果斯宝德转让股份给产投致兴）	6.7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一致	是	无
26	2025年12月	宝德计算第六次股份转让（宝创共赢转让股份给张自亮、张伟珠）	6.74	经协商一致确定，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是	张自亮为宝创共赢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二）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真实原因，对于涉及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及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IPO 辅导报告及说明，标的资产 IPO 辅导后未申报上市的原因包括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曾收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未解除等，主要原因为原实控人曾被行政处罚及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2025年3月28日，宝德计算原实控人、时任董事李瑞杰、张云霞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因中青宝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及时披露中青宝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事项，对李瑞杰给予警告、罚款，对张云霞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原实控人、时任董事存在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2024年11月，李瑞杰、张云霞已从标的公司卸任董事职务，且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包含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

## 2、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从2003年开始陆续投资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抵押形式的银行贷款。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整体进入下跌周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鉴于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利息压力，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形成了资金拆借金额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号），截至2025年10月28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32%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以及原实控人向申晖控股借款。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回复。

综上，上述原实控人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资金占用问题均已消除。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交易对方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的 IPO 辅导报告；

(3) 查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青宝的相关公告；

(4)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5) 查阅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核查意见

(1)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 标的公司 IPO 辅导后申报未上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曾收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及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宜，相关事项均已消除。

## 六、问题 6. 关于合规经营

公开信息显示：(1) 标的资产原实控人系李瑞杰、张云霞夫妇，其作为 ST 中青实控人，曾组织、指使信息披露行为，ST 中青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行为。2025 年 3 月，二人因此被深圳证监局予以行政处罚。(2)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被其原实控人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3) 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到期后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 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续期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本次评估。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1）债务纠纷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1) 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

①债务纠纷及仲裁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债务纠纷系因李瑞杰夫妇控制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集团”，曾于香港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8236.HK，曾为宝德计算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私有化期间，其内资股股东深圳市绿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恒公司”）与深圳市恒通达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达远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的连带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绿恒公司将持有的宝德科技集团的股份转让给恒通达远公司。后因恒通达远公司未按协议支付转让款，绿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绿恒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保全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恒通达远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3,261,639 元的财产。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宝德科技集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冻结恒通达远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3.11%的股权，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恒通达远公司需向绿恒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1,511,812.5 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2020 年 12 月，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控制的主体）收购包括恒通达远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宝德科技集团从港股退市。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张云霞经民警电话传唤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张云霞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嫌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于当日被取保候审，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4年3月1日，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陆续代恒通达远公司向法院缴纳执行款总计47,110,300.85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仲裁裁决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裁定结案。

2024年7月9日，张云霞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相关债务纠纷所涉及的仲裁裁决确定内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张云霞不起诉并解除对张云霞的取保候审措施。至此，案件程序终结。

## ②因上述债务纠纷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

中青宝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瑞杰不晚于2024年4月19日知悉张云霞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中青宝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张云霞、李瑞杰为避免影响中青宝及其关联公司融资等，共同要求中青宝暂不披露。至2024年7月26日，中青宝才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因中青宝在知悉实控人张云霞因涉嫌犯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后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中青宝于2024年7月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1号）。

2024年8月，中青宝及实际控制人张云霞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29、证监立案字007202425号）；2024年10月，中青宝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5号）。

2025年3月28日，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深圳证监局对该事项的处罚措施为：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张云霞、李瑞杰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张云霞承担200万元，李瑞杰承担150万元；

三、对李逸伦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对高国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解决进展及整改情况，本次违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相关

中青宝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青宝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整改完成，整改措施包括披露张云霞女士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与标的公司无关。

(2) 中青宝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

2021 年 11 月，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信”，曾用证券代码 832645.NQ，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终止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根据高德信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的公告文件，2024 年 3 月 15 日，高德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告知书。

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出中青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互联”）与高德信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往来，故监管机构在对中青宝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立案调查期间对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同时进行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2019年至2021年期间，宝腾互联与高德信签订采购合同，后与高德信介绍的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盟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众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力泰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以下统称“相关公司”）签订相同标的的销售合同。高德信将合同款项转给相关公司，经由宝腾互联最终转回高德信。上述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

宝腾互联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或虚减利润，导致中青宝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3,361.3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17%，虚增营业成本2,527.92万元，虚增利润833.4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96%；2020年度虚增营业收入2,809.4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56%，虚增营业成本2,111.32万元，虚增利润698.1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45%；2021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787.8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3%，虚增营业成本2,509.22万元，虚减利润721.3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3.17%。

2025年3月28日，中青宝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与债务纠纷相关信息披露事件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深圳证监局对该事项的处罚措施为：

-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二、对李瑞杰、张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 三、对李逸伦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四、对张思群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 解决进展及整改情况，本次违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相关

根据中青宝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中的相关违法违规事实，中青宝已于2023年4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该案件与标的公司无关。

## 2、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

### (1) 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从 2003 年开始陆续投资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抵押形式的银行贷款。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整体进入下跌周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鉴于银行贷款和其他外部借款利息压力，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原实控人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2025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135,496.75	107,177.26	80,451.02	162,222.99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3,828.28	197,195.32	65,526.85	135,496.75

(续上表)

借入方	借出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金额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902.88	205,932.51	203,007.11	3,828.28

注：以上资金拆借中，部分金额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拆出至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90.34	4,960.35	1,349.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形成了资金拆借金额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号），截至2025年10月28日，原实控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32%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以及原实控人向申晖控股借款。

## （2）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标的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 1）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

2025年8月末以来，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资金支付进行管控，其中1名会计顾问于标的公司现场工作，1名会计顾问负责远程复核，会计顾问通过管控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U盾实现资金支付管理，标的公司资金支付均需该会计顾问完成支付动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全部主体作为拒付清单，如收到向拒付清单中的公司支付款项的指令，会计顾问均及时向余浩汇报，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例如支付房租），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②将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华为公司、英特尔、英伟达等作为可支付清单，因标的公司与上述主体资金支付频率较高、金额较大，且上述主体均为行业知名公司，配合进行资金占用的概率极低，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③针对非上述拒付清单、可支付清单中的付款申请，若单笔支出或连续多笔支出金额合计大于等于50万元，会计顾问亦会及时向余浩汇报，若付款申请存在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且支付金额与业务金额完全一致，会计顾问即进行支付。

### 2）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制度，标的公司不得以拆借、通过银行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上述主体亦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等形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此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若出现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 3) 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已出具资金占用相关承诺

2025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以上款项均已全额（含利息）归还至宝德计算。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用于解决自身债务问题，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行为，亦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宝德计算资金的情况。”

### 4)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5年10月，为维护公司利益，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核心管理层、采购销售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不进行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占用公司财产等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行为，若出现任何违反承诺情形，需赔偿因违规行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 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0月变更，治理结构已完成调整

2025年10月，标的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申晖金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浩。变更完成后，余浩通过治理架构的优化与核心管理岗位的管控，进一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体系的全面合规化接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制运行良好，整改充分。自2025年8月聘请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后，标的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3、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防范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解决资金占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得到有效执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加强管理和引导，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标准和治理水平。

**（二）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续期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本次评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主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主体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2026/10/15

宝德计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将于2026年10月到期。

宝德计算2023年申请高新技术证书认证时需2020至2022年三年相关指标满足高新指标并通过认证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宝德计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且放量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宝德计算单体的研发费用占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研发费用（万元）	5,741.99	9,300.71	10,922.18
营业收入（万元）	281,560.28	599,110.26	456,022.08
研发费用占比	2.04%	1.55%	2.4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包括：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占近三年销售收入之比不低于3%。宝德计算需在2026年以2023-2025年数据进行复审，截至目前，宝德计算未收到任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取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或文件。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宝德计算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性质上属于国家为鼓励科技创新而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并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持有的行政许可、行业准入资质或核心技术专利权。若宝德计算未来无法完成证书续期，其直接影响限于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优惠税率恢复至 25% 法定税率，这将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税负成本，影响净利润水平。然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并不会导致宝德计算丧失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不会限制其参与市场招投标或承接客户订单，亦不会导致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权失效或削弱其产品竞争力。因此，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宝德计算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虽然因营业收入增长及标的公司优化研发团队结构等原因导致研发费用占比摊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面临一定的复审指标压力，但标的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除研发费用占比外，标的公司目前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例如，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10% 以上，且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将覆盖从基础算力到 AI 智能、从前沿技术到安全防护的全链条布局，与原有的服务器硬件能力形成协同，进一步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方面，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了上述不确定性。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宝德计算在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续期，并在预测期起均按照 25% 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带来的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完整地反映在本次评估作价中，不存在高估标的资产价值的情形。同时，对于过渡期内若因未通过复审需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在本次评估及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和体现。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青宝（300052.SZ）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公告，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高德信（832645.NQ，终止挂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公告；

（3）查阅张云霞收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4）获取标的公司流出至宝德控股的银行转账凭证；

（5）查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6）获取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偿还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银行支付凭证；

（7）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号）；

（8）查阅标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9）查阅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10）查阅宝德计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进行对照；

（11）查阅《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核查收益法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现金流预测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与标的公司无关；

(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原实控人已完全偿还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 32.09% 股份交易作价以及申晖控股对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的借款；

(2) 2025 年 8 月末起，通过第三方会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管控，管控效果较好，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形；

(3) 标的公司的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且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完成调整，经规范后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 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宝德计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潜在税负增加影响已在本次评估及定价中予以考虑和体现。宝德计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二章/二/（十一）标的公司资质续期的确定性风险”进行披露。

## 七、 问题 9. 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2 亿元、37.81 亿元和 44.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38%、38.02% 和 45.19%，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资产进行生产备货所致。（2）标的资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分别为 6.04 万台、4.34 万台和 2.26 万台，销量分别为 3.50 万台、3.99 万台和 1.35 万台，产量均大于销量。（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 亿元、23.74 亿元和 13.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3.87%、13.89%，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下降。（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 亿元、19.83 亿元和 20.79 亿元，主要包括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原实控人应付标的资产的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网安）业绩对赌补偿款及利息、向 Intel 采购产生的采购返点。（5）原实控人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低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当期借出金额”。(6) 标的资产存在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服务器产品对平台、CPU、GPU、内存、显卡等原材料的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备货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金额的合理性、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储备原材料的具体情况、计价准确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通用型产品、是否符合当前及未来的生产和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信创服务器产量大于销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未销售部分是否具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淘汰或呆滞风险。(3) 在前述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结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宝德网安 2021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购买宝德网安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相关业绩对赌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 实控人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的利率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业绩对赌款的支付安排、是否逾期，业绩承诺方的支付能力，说明应收业绩对赌款及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 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被分类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材料中两处资金拆借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8) 标的资产与 Intel 采购返点约定的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报告期内返点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返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返点约定。(9) 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是否基于真实的经营需求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

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10）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资金占用、销售订单及应收账款质押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是否基于真实的经营需求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1、标的资产销售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无形资产抵押等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类型	主要质权人/抵押权人	2025年7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保证金、质押	建设银行等	18,470.68	32,039.89	22,358.15
应收账款	保理、质押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0,855.72	191,734.53	71,612.05
存货	质押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无形资产	抵押	工商银行	7,670.55	7,829.45	8,099.83
合计			<b>136,996.94</b>	<b>241,603.87</b>	<b>102,070.04</b>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受限主要系保理融资导致，保理融资是标的公司开展的有追索权保理融资，通过银行等保理商通过受让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质押主要系专项融资导致，包括项目专项融资及供应商融资安排。项目专项融资主要系由民生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提供的，融资款仅限于支付向华为公司的采购贷款的债务融资，同时下游客户的回款将转入放款银行账户用于偿还相关贷款；供应商融资安排主要系由建设银行提供的，基于运营商等信用资质较优的下游客户真实业务订单，银行为标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直接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的回款将转入放款银行账户用于偿还相关贷款。上述两种融资模式中，融资合同与销售/采购订单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融资款及对应销售订单回款均采用银行账户专户管理。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抵押主要系一般性银行融资导致，标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抵押协议，用于获取银行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存货质押对应融资款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存货亦解除质押。

## 2、是否构成转贷

###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2 笔流动资金贷款涉及的资金划转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贷款受托支付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4 年 9 月，标的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 2)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上述贷款均采用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受托支付交易对手为标的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贷款资金划转至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将对应资金转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收到转回资金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自身资金周转，未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证券投资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未改变流动资金贷款的实质用途。

### （2）合规函取得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况。针对上述转贷情形，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向转贷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取得说明函，确认：“公司与上述银行的所有贷款合同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本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反馈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宝德计算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 （3）内控整改及完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全额清偿了涉及转贷的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引发任何纠纷。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杜绝和第三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报告期后，标的公司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已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同时，标的公司已制定、完善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防范转贷等法律风险。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结合标的资产的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量、到期债务情况，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金额、还款期限、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2025年7月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8,277.47	1,004,220.44	1,044,2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9,982.17	915,665.79	967,1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295.30	88,554.66	77,06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385.03	26,516.70	60,022.77
资产负债率	69.83%	69.47%	60.0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均小于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流入，同时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小于7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对应的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14,978.39	-	-	-	73,737.92
应付账款	89,857.91	-	-	-	
其他应付款	1,351.55	-	-	-	
长期借款	98,046.50	71,236.12	4,490.00	-	49,818.35
租赁负债	1,631.26	1,017.17	500.05	425.27	
<b>合计</b>	<b>505,865.62</b>	<b>72,253.29</b>	<b>4,990.05</b>	<b>425.27</b>	

2025年10月末，标的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业绩对赌补偿款，大幅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金储备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充足。同时标的公司回收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后，资金压力显著缓解，且利用该资金逐步清偿到期债务。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相关尚未解除质押/抵押的资产亦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等还款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资产受限的相关合同，核查资产受限的背景；

(2) 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开立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转贷等情况；

(3) 查阅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并访谈了会计师；

(4) 取得标的公司转贷涉及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利受限系基于真实业务资金需求进行的质押/抵押，报告期内有 2 笔流动资金贷款构成转贷，该转贷资金均已完成偿还，标的公司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后未新增转贷等违规情形，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金储备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充足，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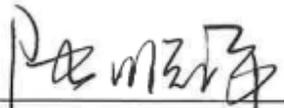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顺祥



姚磊



刘济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 附件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 (一) 宝诚煜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李越	18.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舒玲	15.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杨霞	14.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陆伟东	13.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葛斌	13.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舒伶	8.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蔡敏	7.0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裕民	4.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周月	4.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 1：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下同。

注 2：“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下同。

宝诚煜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宝诚渊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立	29.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	邢福能	13.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刚	13.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玉山	1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罗义	11.5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易丽玲	9.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汤琳	8.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6/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谭云方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宝诚渊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珠海格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珠海格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红土国际

序号	股东/出资	直接投资	是否为最	最终持有	取得权益	取得权益	资金来源
----	-------	------	------	------	------	------	------

	人名称	比例	终持有人	人性质	方式	时间	
1-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红土国际合伙人前海红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红土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之外,红土国际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高端装备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6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高端装备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宝诚祥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赵红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周鲲鹏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3	董炽珍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璐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杨惠	15.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林	11.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吴晶	11.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宝诚祥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 中船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	是	国有主体	货币	2017/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2.00%	是	国有主体	货币	2017/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船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中小企业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1/10/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否	-	货币	2020/12/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境外主体，且穿透计算持有宝德计算股份比例较低，低于0.12%	货币	2025/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李永军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李永魁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李永良	2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李俊霆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成都蓉城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否	-	货币	2024/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65.31%	否	-	货币	2024/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赵莉	5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李可稳	37.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	吉安市见朴迅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	王永程	5.8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	张频	5.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	李红	4.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	孙文双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5	孟一萍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6	何国丽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7	赵杨	3.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	济南结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否	-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1	李英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8-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	否	-	货币	2023/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1	方莉萍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9-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0	陈若梅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1	诸葛爱素	2.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2	张欣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3	唐晓莉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4	谭铭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15	任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6	曹学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7	陈晶晶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8	蒲凤鸣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19	唐素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0	袁东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1	曹全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2	马爱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3	王乘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4	王向锋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5	张仲海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6	范建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7	谢晓莉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8	刘巍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29	李维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0	杨丽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1	翁建敏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2	张大志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3	梁杰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4	王金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5	邵奕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6	刘剑飞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7	刘浩然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38	祝红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3-39	刘好好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0	郭玲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1	姜中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2	王颖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3	汤爱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44	陈志群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淄博见朴宏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	姚长寅	5.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	浙江宏珙进出口有限公司	5.27%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1	周晓路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2	蔡子涵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	曹利平	3.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	何蕾	3.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5	济南结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5-1	李英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5-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6	李红	2.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7	居玉才	2.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8	孙甜	2.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9	杨重九	2.4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10	赵春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1	张玲芬	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2	谢菊明	2.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3	刘宇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4	童荣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5	缪洪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6	卢宝相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7	吴利明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8	张之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9	黎尊琴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0	沈国琴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1	贾丽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2	宗红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3	何未央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4	陈鸣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5	沈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6	戴蕾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7	张成玉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8	张理垟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9	熊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0	刘浩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1	吕峰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2	魏哲平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3	游保元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4-34	宣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5	童文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6	徐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7	王实毅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8	许馨元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39	洪忠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0	姜喆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1	刘军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2	王榕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3	王俊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4	戈茜莹	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5	上海英创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5-1	欧阳晓琼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	上海耀秦冶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1	张生宁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8/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6-2	柴菁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5/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7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	否	-	货币	2024/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7-1	方莉萍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47-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5	吉安市见朴迅丰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否	-	货币	202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	济南恒洋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否	-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1	杜乐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2	霍胜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2	梁延香	8.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3	戎霞	8.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4	李玉敏	6.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5	孙淑娟	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6	林芦芬	4.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7	刘辉跃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8	金锦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9	黄雪燕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0	赵乃琦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1	曾欣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2	张卫星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3	俞一峰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4	潘诗语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5	赵海滨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6	王铁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7	刘春丽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5-18	闫小佳	4.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9	海南见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16%	否	-	货币	2023/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9-1	方莉萍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19-2	宋俊霖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成都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2%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深圳筑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45%	否	-	货币	2018/5/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深圳市睿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25/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黄秋玲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杜燕群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深圳市荣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25/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黄春玲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杜燕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2	深圳市荣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5%	否 与 1-7-1-2 重复	-	货币	2026/03/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李光荣	98.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王力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方胜平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5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1/6/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否	-	货币	2005/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1	熊勇	5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2	卢德之	4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4/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4/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否	-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1	侯伟英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2	李斌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	是	非上市公司	货币	2016/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03/8/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5/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5/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深圳常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否	-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施安平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2	贾巍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3	马若鹏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4	刘云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深圳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	高琴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2	施安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施安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7/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外，中小企业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前海红土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81%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46%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潍坊市德弘康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否	-	货币	2020/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庄学霖	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吴文凯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袁婉霞	3.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徐小兵	3.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共青城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否	-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1	杨少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5-2	贺万理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易擎	3.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蔡健怡	2.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杨玲玲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戴伟宏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郭文丽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王传琳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梁畅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杨建州	1.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龚明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高铭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马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陈连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陈武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赵爱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赵文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胡汝松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聂新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纪全尚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秦芳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王鹏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王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王翠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王俐君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7-29	毛晓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0	段军桃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梁炎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林耿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3	林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4	杨斯淇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5	李大亮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6	李利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7	曾壮强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8	曾国斌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9	徐华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0	张金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	张文征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2	廖卫红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3	崔馨梅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4	姜淑琴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5	唐燕玲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6	周胜兵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7	付新星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8	严少武	1.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2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1	章焕城	73.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7-49-2	刘军辉	24.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9-3	姚高升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潍坊市德弘智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否	-	货币	2020/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杜勤德	5.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李维仪	3.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杨玉红	2.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苗丹丹	2.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祁荣发	2.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吴洪娟	2.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杨修平	2.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黄静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黄贵金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黄微妮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黄克美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马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顾顺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鞠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陈雁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陈淑玲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钟梨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郭舜楠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19	邴萃萃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贾国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蔡满彪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蔡桂英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蔡德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范志强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王铭跃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王艳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王所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王伟民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	否	-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1	徐健	81.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2	徐兴武	16.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3	宁建设	1.7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杨洪军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杨婷婷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李耀宗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3	李燕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4	朱振连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5	曾长志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6	曾薇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7	曲宝荣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8	施惠英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8-39	张睿鑫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0	张琪雪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1	张爱国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2	张潮丰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3	张洁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4	张敏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5	张一骥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6	左毅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7	孟翔萍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8	周改枝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9	何淑芬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6/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与1-7-49 重复	-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5%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0.5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前海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产业整合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深创投全资子公司,且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红土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前海红土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中天弘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铭	17.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崔鹏	15.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潘瑶	8.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温诺遥	7.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卢菊娃	5.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侯红亮	5.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纪桃	4.8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徐育顿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唐建雄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梁卫民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继红	2.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王倩	2.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赵琴妹	2.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誉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8%	否	-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舒勇刚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倪明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广西旭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	否	-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詹亚敏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肖平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3	李程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4	邓天昊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5	王卫东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金雪英	1.8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张殿华	1.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肖世龙	1.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陆伟民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郭伟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刘慈娥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郑雨笛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郑云扬（监护人：刘纪桃）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俊祎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晓静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叶明豪	1.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9/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否	-	货币	2020/0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张铭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赖承勇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3	周涛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8/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4	曹玉松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5	赵青青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6	李爱民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	深圳市健和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否	-	货币	2017/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1	程香	4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2	黄孙山	24.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3	唐铭珊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4	李家玲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5	蒙儒杰	7.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6	陈云	4.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7	陈天培	3.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8	叶超	3.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6/01/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	深圳健和百略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6%	否	-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1	张铭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9-2	程香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	深圳市道达理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否	-	货币	2019/04/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1	周玉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2	涂李强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刘纪桃、郑雨笛及郑云扬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中天弘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 军民融合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7.23%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5%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3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4.95%	否	-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25%	否	-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沈雯	36.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否	-	货币	2010/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1-2-1	胡兵	6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刘罕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3	侯郁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4	唐继锋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1	贺美华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2	沈继忠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3	戚建民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4	俞雅华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上海祥峰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56%	否	-	货币	2010/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1	上海紫江 公益基金 会	100.00%	是	基金会	货币	2022/7/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郭峰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胡兵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李彧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夏光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唐继锋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0	陆卫达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王虹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徐志强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3	彭胜浩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4	张信林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5	周洁碧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7-1-16	范瑞娟	1.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7	张华	1.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8	陈勇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9	沈国兴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0	顾卫东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毛国敏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楼思齐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3	徐斌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4	刘铁峰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5	刘罕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6	罗晓金	0.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7	董宁晖	0.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8	孙宜周	0.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9	徐云飞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0	沈国权	0.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1	周大鸣	0.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2	庄国兴	0.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3	孙琦明	0.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4	龚颖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上海吴泾	10.00%	否	-	货币	2008/11/20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
1-7-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吴泾街道办事处	90.00%	是	政府机关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2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	5.71%	否	-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2-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与1-7-4-1重复	-	货币	1996/4/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1-3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	4.29%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0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	10.00%	是	集体企业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4/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	是	基金会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0/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2/7/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市漕	2.48%	是	国有控制	货币	2024/11/22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主体			资金
1-1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0/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48%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	否	-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刘广霞	1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品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货币	2014/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	杭州中科久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	中科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	中科久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1	陈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1-1-2	陈积泽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1/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3-1-3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货币	2016/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22%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8/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2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否	-	货币	2020/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3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1.03%	否	-	货币	20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07/3/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2/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5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2/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2/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18/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4/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6/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1	张近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6/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2	张康阳	3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	南京润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10.00%	否	-	货币	2018/4/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合伙)						
1-13-5-3-1	张近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3-2	张康阳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吴光明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2/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虞学东	2.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9.67%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否	-	货币	2018/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1	李彦锋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2-2	任星球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1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	北京融智兄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2017/3/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	北京亚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2/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1	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否	-	货币	2022/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	李振生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9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							资金
1-13-9-2-3-1-1-2	叶亚玲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0/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1-2	李振生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3-2	韩学一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	北京未来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1	夏曙东	93.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2-5-1-2	夏曙锋	6.8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货币	2017/5/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	佛山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37.54%	否	-	货币	2023/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8/7/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1	徐航	99.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6/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1-1-2	王琳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6/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2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37.43%	是	基金会	货币	2022/4/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3	佛山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19.40%	否	-	货币	2022/4/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3-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与1-13-10-1-1重复	货币	2018/7/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10-4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63%	否	与1-13-10-1-1重复	货币	2022/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周少明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0%	否	与1-2-12重复	货币	2018/1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否	-	货币	2023/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否	与1-2-12重复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	北京众创聚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1	王恺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2-2	袁志卿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	无锡宝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1	承立新	7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3-2	孙小林	2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	北京晶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	北京翠微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2/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	北京广联慧通企业管理中心	36.28%	否	-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13-12-2-4-1-1-1	王昕	41.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2	张颢泽	3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3	张溟	11.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4	张峰	6.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5	白思炯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6	侯延杰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1-7	宋建华	1.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	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60%	否	-	货币	2019/1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9.6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	西藏集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否	-	货币	2018/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1	刘俊峤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4/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	西藏致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否	-	货币	2016/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1	刘俊峤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2-2-2-2	彭君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3	北京慈诚祥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3.95%	否	-	货币	202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3-1	徐殿祥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	北京瑞齐	11.16%	否	-	货币	2020/3/20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4-1-4	宁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资金
1-13-12-2-4-1-4-1	侯延杰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4-2	郭庆东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8.37%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3/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	海南伊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	否	-	货币	2024/5/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1	张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6-2	刘丽华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	北京金嘉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4.65%	否	-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1	金秀清	48.6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5/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2	关成仁	4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5/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3	关宏达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4-1-7-4	韩国启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2-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2/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3	陈德军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4	喻会蛟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	否	-	货币	2025/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1	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否	-	货币	2018/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1-1	史玉柱	97.8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1-2	牛金华	2.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2	巨人网络	48.81%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7/5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1-13-15-3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否	-	货币	2016/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7/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	珠海星耀紫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1	潘一杭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2	李彩云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3	于晓明	19.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4	叶皓泽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	北京星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20/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1	李益楠	5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	特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1	合亿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1-1	冯胜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2/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2-1-2	李瑞雪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3	潘一杭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5-4	杨锐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7	黄鑫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8	马瑞敏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9	邹文龙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3-20	西藏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1	李霞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2	吕光宏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	西藏福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1	史风妹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2	刘宇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	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	73.06%	否	-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1	朱兴良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2	朱海琴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	周文华	7.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3	庄海红	5.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6/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4	杨震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5	倪林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6	朱兴泉	1.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7	陈华军	1.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8	王琼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9	王洁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0	严多林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1	朱兴良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2	严永法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3-22-13	白继忠	0.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4	陈志麟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5	陈卫潭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6	许建良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7	朱英明	0.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8	谢建荣	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19	胡炜	0.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0	刘涛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1	金建龙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2	朱伟刚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3	吉第	0.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4	李俊奇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5	姜樱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6	任建国	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27	曹黎明	0.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	西藏林芝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否	-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1	郭健伟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1-2	李娜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2	深圳市永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23-1-2-1	邓建仪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2-2	严劲松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3	深圳市永富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17/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3-1	黄元凤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1-3-2	何瑜玲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7/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4	方洪波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5	戚金兴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6	彭晓林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7	卢宗俊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	北京富华永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5/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	北京富华永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1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5/4/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1-1	刘雅茹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2/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8-1-1-2	金建华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4/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9	冯玉良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0	倪秀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0.70%	否	-	货币	2016/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合伙)						
1-13-31-1	厦门荟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3%	否	-	货币	2021/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1	徐建军	88.6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2	黄鑫	9.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否	-	货币	202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1	虞学东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1-3-2	黄鑫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2	虞学东	14.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3	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否	与1-13-31-1-3重复	货币	2015/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2	李倩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25%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1-1	刘永好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1-1-2	刘永好	0.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4	张丹凤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	0.50%	否	-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35-1	苗圃	23.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2	陈晨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	苏州常瑞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否	-	货币	2024/3/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	北京常瑞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9/12/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1	聂磊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2	田宇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3-1-3	陈五林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	天津坤益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8%	否	-	货币	2025/6/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	新疆诚宏 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85.00%	否	-	货币	2025/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1	西藏稳盛 进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1/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1-1	苗圃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7/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1-1-2	陈晨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2	富蕴西街 陆排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5/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5-4-2-1	西藏稳盛 进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与 1-13-35-4-1-1 重复	货币	2022/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6	周天玑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7	宗晔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上海君盛	0.99%	是	国有控制	货币	2018/5/18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			资金

军民融合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 临津基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卢凤仙	40.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周贇	12.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共青城兰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	否	-	货币	2020/0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张亚锋	8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张建华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20/03/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	张亚锋	5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2	陆秀军	2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4/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3	张进才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4/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泽平	6.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侯红亮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应丽香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酆韩英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莉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杨博	1.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13%	否	-	货币	2020/06/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上海清云 图投资合 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	否	-	货币	2015/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1	李亚军	31.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2	宋延延	19.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3	熊伟	15.0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4	田卫兵	12.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5	王毅	11.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6	刘光军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7	姚冲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李亚军	3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李翠卿	9.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4	靖昕伟	8.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5/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临聿基金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宝杰合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马竹茂	29.6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崔红	7.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罗水根	4.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苗	4.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黄瑱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黄文杰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胡耐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朱凯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郑创坚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殷宪桥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李邵	2.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彭树红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肖婷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顾恩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胡侠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李鸿强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韩靖宇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胡林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9	李良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林乐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邱波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肖君诺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赵杰亮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周亮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陈鑫林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方松顺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付宇航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汤运正	0.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思奇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陈雄泽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戴旺斌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胡通智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李青松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李翔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李源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欧富营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37	温智凯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谢宁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杨启俊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余振坤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张瑞雪	0.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郭方杰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华娜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黄勇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罗亚波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徐峰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闫国宝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叶琳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杰合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杰合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 支点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科学技术	25.00%	是	事业单位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资金
1-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9.6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23/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潘建臣	30.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0/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蔡贞	26.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魏长有	8.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上海磊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	否	-	货币	2020/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1	赵瑞娥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2	赵彦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余来冬	5.8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朱泓儒	4.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吾超逸	3.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游竣	3.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游凯	3.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0	楼燕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1-11	陈建明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魏昂	1.9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3	陈新珍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制主体	货币	2018/6/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上海科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16/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1	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与 1-6-1 重复	-	货币	2015/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2	曾伟	3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	马鞍山科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否	-	货币	202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	潘建臣	47.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2	陈建明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3	林东洋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4	余来冬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5	徐民宏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6	张韬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7	傅黎东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8	董锋华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9	沈新华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0	吴红英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6-4-3-11	任长芳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2	钟鲁明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3-13	谢廷荣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4/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4	上海城市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5.00%	是	事业单位	货币	2015/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支点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 宝云共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许岳明	2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梁小蕾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贝	7.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唐荣迅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邓克武	5.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孙英囡	4.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小娜	3.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彭杰	3.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常永玲	2.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吴戈	2.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刘磊	2.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2	李磊	2.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满志勇	1.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赵波	1.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谢燕芳	1.6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李科	1.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刘宝	1.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罗钦伟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刘志远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邬鸿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殷浩峰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周剑	1.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金宝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孙敏娜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徐视晗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张业平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曾柳雄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龚俊林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韩倩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0	刘鹏国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秦志远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王润民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薛香鑫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张文超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张煜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周娴妮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曾诗云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陈待生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邓伟松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高小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高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马英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邱豪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吴云楷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张梦旗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张婷	0.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徐飞扬	0.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8	陈亮	0.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云共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云共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 宝伦捷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周利勤	2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何丽	14.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小薇	8.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丽霞	3.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孙振超	3.5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高鹏	3.2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袁滨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木珍	2.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李涛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袁鹏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郭飞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黄春城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童亮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王广勇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5	杨秀峰	1.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姚静	1.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陈行行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郭伦华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郭昕媛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吴波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玲麟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周利	1.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胡豪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金龙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任亮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沈海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唐明龙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唐政波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李康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谢英莲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袁圆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周大娟	0.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3	惠文强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罗静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宋勇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王黄军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王祥安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吴俊奇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尹彦伟	0.5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黎清雄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梁永鸿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刘云飞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罗海禄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莫翠芳	0.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邓咏花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汪澜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钟利娜	0.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伦捷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伦捷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 兴旺二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	----------	--------	----------	---------	--------	--------	------

1-1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8.92%	否	-	货币	2017/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喜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23%	否	-	货币	2015/1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余建军	47.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陈宇昕	47.4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陆栋栋	4.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1	余建军	47.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2	陈宇昕	47.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3	陆栋栋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05/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上海喜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	否	-	货币	2015/1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上海喜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余建军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陈宇昕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见1-1-1-4）	0.10%	否	-	货币	2015/1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上海喜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1	余建军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2	陈宇昕	4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3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见1-1-1-4)	0.10%	否	-	货币	2015/11/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余建军	16.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陈宇昕	16.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9/0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上海喜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见1-1-1-4)	0.10%	否	-	货币	2015/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2.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厦门薏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9%	否	-	货币	2025/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24/08/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张瑞敏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梁海山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孙京岩	2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李华刚	2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5/0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6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8/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否	-	货币	2020/0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货币	2019/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4.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09/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上海树玥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黄健慧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李哲林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周广森	3.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上海克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1	项云成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2	韩燕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2%	否	-	货币	2024/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否	-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1	陈万翔	45.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2	徐晓	33.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	杭州万晓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	否	-	货币	2023/12/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1	徐晓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3-2	陈万翔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4	金春燕	5.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5	朱灵芝	4.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7%	否	-	货币	2016/0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1	陈万翔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1-6-2	张琦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4/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3	陈万翔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	否	-	货币	2019/10/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熊明旺	54.5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戴智慧	45.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	-	货币	2019/07/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1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	否	-	货币	2018/0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1	熊明旺	8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1-2	黎媛菲	1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2	熊明旺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1-3	黎媛菲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7/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1-9-3）	1.02%	否	-	货币	2017/1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兴旺二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八）建泉亚威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6.1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	4.00%	否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0/05/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基金有限公司						
1-6	扬州亚威智能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03/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否	-	货币	2018/12/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吉素琴	2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冷志斌	15.9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闻庆云	12.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王宏祥	8.0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施金霞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杨林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周家智	7.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王守元	5.3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王峻	4.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0	史惊东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朱鹏程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潘恩海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3	包爱平	1.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4	孙东贵	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5	樊夕涛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江苏亚禾	35.00%	否	-	货币	2020/06/10	自有或自筹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资金
1-6-2-1	江苏亚禾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20/04/23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1-1	张凌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4/13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1-2	祝辉红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17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2	海南源禾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	否	-	货币	2022/01/21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2-1	张凌	6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1/06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2-2	徐振群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08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2-3	袁政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6/26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6-2-2-4	江苏亚禾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见 1-6-2-1)	1.00%	否	-	货币	2022/01/06	自有或自筹 资金

惠泉亚威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 融昱佳智

序号	股东/出资 人名称	直接投资 比例	是否为最终 持有人	最终持 有人性 质	取得权益 方式	取得权益 时间	资金来源
1-1	黄金泉	4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6/22	自有或自筹资 金
1-2	新疆西域 胡杨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	否	-	货币	2020/09/02	自有或自筹资 金
1-2-1	陈海勇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27	自有或自筹资 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2	王伟清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孙蕾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9/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17/08/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融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09/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黄卿渊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3/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深圳市荟颖投资有限公司	19.16%	否	-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1	徐伶宛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2	黄旭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刘颖	8.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融昱佳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融昱佳智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 宝龙慧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崔双玖	24.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李因伟	1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庞列国	7.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杨跃江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项丽丽	5.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金
1-6	李宁	3.3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吕书甫	2.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周威	2.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耀国	2.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蔡坤	2.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虹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康荣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黄雄胜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赖喜军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赖源德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郎黔英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梁材聪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叶嘉鲁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李凯新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李谦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王晶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张星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刘显炬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4	庞翠翠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王莉萍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肖凤	1.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舒孝文	0.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曾诗斯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柏潼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陈嘉学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郭玥磊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何星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蒋辉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邱国荣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石兰兰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吴颖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肖海涛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谢芬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郑金波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宝龙慧创的合伙人为宝德计算员工外，宝龙慧创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一) 龙华与君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9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清远市牛鱼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21%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王琼	90.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9/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刘建华	9.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9/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蒋承文	11.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4%	否	-	货币	2021/0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前海与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否	-	货币	2018/0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深圳市与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42%	否	-	货币	2024/03/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深圳前海与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见1-4-1）	68.00%	否	-	货币	2017/08/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张琦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09/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张琦	43.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8/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深圳与君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	否	-	货币	2023/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伙)						
1-4-2-1	张琦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朱丽萍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肖高举	8.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鲁春风	52.4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06/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胡萍	21.8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同心美丽华(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	否	-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1	胡志文	58.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2	胡萍	4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鲁泽西	10.9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协力美丽华(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否	-	货币	2017/04/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1	刘玉平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2	鲁春风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3	张国新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伞辉	1.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3/0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逸游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40%	否	-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6/0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肖鹏程	64.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2/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	否	-	货币	2018/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肖鹏程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2	林水平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05/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否	-	货币	2018/0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1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6/05/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深圳游嘻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	否	-	货币	2018/10/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1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18/0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2	深圳乔戈里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14/0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2-1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2023/09/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赤之峰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否	-	货币	2019/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1	邢云庆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2	崔双玖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卢玉纯	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3/08/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龙华与君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二）中云大数据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3/12/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中云数字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中云大数据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三）广西数字经济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9.95%	否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广投资本	49.95%	是	国有控股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			资金
1-3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8/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6/01/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伍朝阳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高凤勇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张学军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07/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上海凌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20/1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1	黄彪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9/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2	孙凯唯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6/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广西数字经济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四) 蓝郡立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曹文雁	39.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蔡定国	12.9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3	王坚	10.3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陈锋	8.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曹敏芳	8.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陈蓓蕴	5.8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何红明	3.6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玉宝	3.3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赵银祥	3.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许方园	3.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否	-	货币	2017/05/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蔡刚波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3/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曹敏芳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3/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蓝郡立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五) 富士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赖炯	7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何晓香	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富士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六) 嘉兴特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水友	49.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杨宝林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连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5/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98%	否	-	货币	2022/10/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上海鑫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5/05/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方成	8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06/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倪娟娟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嘉兴特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 深圳力合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	否	-	货币	2017/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99.90%	是	国有控股 或管理主 体	货币	2016/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深圳金晟 硕业创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10%	否	-	货币	2016/12/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深圳金晟 硕业资产 管理股份	100.00%	否	-	货币	2015/08/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1-1-2-1-1	李晔	70.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1	沃伟东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0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2	孙红敏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7/06/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上海金祝企业管理中心	10.00%	否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1	李晔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	王嘉	8.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5	刘晓蕾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5%	否	-	货币	2012/10/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1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10/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1-1	李海鹏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02/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2	杜楠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8/0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市力	1.00%	否	-	货币	2017/11/22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1-4-1	深圳清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19/0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陈兵洋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6/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深圳市力合方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否	-	货币	2019/07/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申彦军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冯志伟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张驰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何韬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5	冯杰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11/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6	刘丹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7	叶德军	1.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5/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8	毛典伟	0.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07/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圳力合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八) 融昱佳润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新疆西域胡杨股权投资管理	93.98%	否	-	货币	202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1-1-1	陈海勇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王伟清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12/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瑞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0%	否	-	货币	202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姚锦良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于绍荣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8/03/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否	-	货币	2017/04/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融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	货币	2017/09/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黄卿渊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03/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深圳市荟颖投资有限公司	19.16%	否	-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1	徐伶宛	99.00%	是	-	货币	2015/01/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2	黄旭	1.00%	是	-	货币	2020/01/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刘颖	8.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07/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融昱佳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融昱佳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九) 麦秋创投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成都麦秋	0.99%	否	-	货币	2021/08/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谷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
1-1-1	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杨力	4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易岐筠	38.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海南通力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否	-	货币	2023/0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1	郭翔	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2	陈鸿伟	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3	杨力	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成都三山青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5%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何文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成都木与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徐筑芳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5/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都旧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否	-	货币	2025/09/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孟国英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9/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	成都高峰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否	-	货币	2023/02/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凯桦	30.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2/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徐劲松	69.1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12/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喻靖媚	79.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09/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贾学兰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杨淋淞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麦秋创投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泉州金达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任瑞婷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庄明允	10.6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爱清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程明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欧阳锡聪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仁富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孙连安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周炳松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周为华	7.8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徐义元	4.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	何小进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周勤卫	1.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6%	否	-	货币	2023/5/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钟丙祥	9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庄明允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钟丙祥为本次交易对方泉州金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泉州金达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一）共青城典晟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徐志凤	10.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连法	10.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姬佩俊	9.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崔波	9.7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古丽丽	7.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龚丽萍	7.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光德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吴燕萍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曦	6.5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王冠龙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	陈俊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徐梁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盛泽宇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成敏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楼正武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凌维宾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孙立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否	-	货币	2020/0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唐勇	5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06/0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陈俊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0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否	-	货币	2017/03/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1	陈琦伟	57.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03/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2	张琼	3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03/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3-3	刘美珍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4/03/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共青城典晟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二) 中云数字一号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	----------	--------	----------	---------	--------	--------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贵州中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00%	否	-	货币	2022/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贵州中云投资有限公司	95.5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2/0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2/0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谢金江	1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兰	7.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宥进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春梅	2.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9/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2022/07/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中云大数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中云数字一号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三）深圳中恒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王剑	3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叶芳	26.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凌洋洋	8.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0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深圳中昂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8%	否	-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钟方蓉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3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4-2	钟科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0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赵明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0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铁林	6.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冯国增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刘昌和	4.4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深圳中恒元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四) 众投八十八邦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韶关味莱链商务有限公司	77.27%	否	-	货币	2024/8/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蒋文峰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蒋霆烨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靖丰投资有限公司	2.13%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黄晓佳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陈梓琛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蔡金航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林华杰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5	吴伟填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黄曼英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邱骞仪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吴妙如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揭阳市揭东东胜彩印有限公司	2.13%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杨少娟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6/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周湘荣	2.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92%	否	-	货币	2018/2/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朱鹏炜	8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3/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朱春燕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2/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苏现银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黄柱东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廖财林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广东芮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邬少飞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深圳市金福林酒店	1.07%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1-9-1	李德生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孔少平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汪霄涛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朱忠益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朱岭欣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曾振东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唐中秋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北京蓝杉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否	-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唐绍奇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王广立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刘足根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刘腊梅	1.0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9/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众投八十八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五) 锦秀长宁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吉光投资有限公司	49.48%	否	—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1	重庆睿立懿商贸有限公司	99.00%	否	—	货币	2020/12/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王定润	8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刘月友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钟永贵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赵雪怡	19.7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	否	—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陈欢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王巧稚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戴银平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施春逵	9.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洪菁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弛	4.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否	—	货币	2019/8/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郝丹	9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否	—	货币	2015/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房菲菲	3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伍秀婷	26.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文潇	13.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张科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郝丹	20.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郝丹为本次交易对方恒汇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外，锦秀长宁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 普华天勤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否	-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9%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否	-	货币	2014/4/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沈凤飞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沈波	36.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胡赵娟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0/3/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浙江华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否	—	货币	2014/4/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1	沈波	7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否	重复, 详见1-1-1-1	货币	2011/5/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高炎康	14.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否	-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成蓉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姚寅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5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资金
1-1-4	曹国熊	8.1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马洪明	6.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钟永成	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王莉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3/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否	-	货币	2021/9/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俞海平	8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陈敏	13.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杨俊侃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徐小良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50%	否	-	货币	2017/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沈琴华	7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杭州普华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否	-	货币	2015/6/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1	许燕培	8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12/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2	沈琴华	14.2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5/7/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否	-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1.60%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虞兔良	48.2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虞阿五	41.2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8.93%	否	-	货币	2001/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1	虞兔良	87.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2	虞阿五	12.2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绍兴携鑫贸易有限公司	1.61%	否	-	货币	2010/3/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1	虞兔良	85.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2	虞阿五	14.4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宋永萍	2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黄金虎	1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8.18%	否	重复, 详见: 1-1-11	货币	2017/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黄碧静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黄兆京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胡建其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	否	-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	赵宝忠	5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2-8-2	赵嘉瑜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	赵佳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	酃建青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沈昱辰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6/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曹国熊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姚芝红	5.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否	重复, 详见: 1-1-11	货币	2017/5/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普华天勤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七) 怡化融钧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5%	否	-	货币	2019/7/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彭彤	99.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7/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陈志云	0.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4.75%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	19.802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否	-	货币	2018/8/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0/6/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彭彤	38.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2017/1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陈旭	35.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仲汝新	25.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陈星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贺可平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7/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怡化融钧合伙人深圳高新投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怡化融钧的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八）中广赢信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曾永楚	42.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黄睿	18.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秀花	17.0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	涂亮	8.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何丽	5.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3.94%	否	-	货币	2023/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郑银秀	94.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8/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郑富才	5.7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章妮娜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谭波	2.1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广赢信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十九) 恒汇创富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哈尔滨哈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74.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哈尔滨鼎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	货币	2019/1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否	—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郝丹	9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3/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	4.00%	否	—	货币	2013/8/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限合伙)						
1-3-1-2-1	房菲菲	33.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12/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2	伍秀婷	26.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4	文潇	13.3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5	张科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6/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6	郝丹	2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宁波锦享谦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	否	—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陈欢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2	王巧稚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4/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	戴银平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10/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陈欢	14.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3	贾海宁	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4	付婧	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5	田玉民	7.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6	张健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7	宋凯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8	丁厚毅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9	谢传兴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

							资金
1-3-2-10	房菲菲	0.1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哈尔滨哈投资资本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8/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郝丹为本次交易对方锦秀长宁的实际控制人外，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十) 金浦云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武汉云程资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7%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璟玮（GP）	5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吴欣宜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300018）	17.82%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8.91%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王珺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1/8/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赵凤兰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李明宜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彭圣庭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刘明泽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武汉江赫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22/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	王珺	3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2	赵凤兰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3	李明宜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4	彭圣庭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5	刘明泽	1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6	湖北省潜 江市江赫 医用材料 有限公司	10.00%	否	重复, 详见: 1-3	货币	2022/7/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7	李必雄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8/2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王忠孝	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李必雄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1/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武汉文正 健坤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1.78%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薛峰(GP)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李俊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上海金浦 鲲文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GP)	0.22%	否	-	货币	2021/12/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金浦产业 投资基金	43.00%	否	-	货币	2017/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管理有限公司						
1-5-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2.00%	否	-	货币	2015/5/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	沈彬	62.5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2	龚盛	8.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3	陆锦祥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4	刘俭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5	赵洪林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6	许林芳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7	沈文明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8	杨石林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9	黄伯民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0	马毅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1	钱正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2	季永新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13	何春生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2/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	否	-	货币	2018/7/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1	华泰证券	100.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3/11/21	自有或自

	股份有限公司（A股，601688）						筹资金
1-5-1-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	吕厚军	2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2	郑群	2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3	高立新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4	陆风雷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5	范寅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6	吉冬梅	11.4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5/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7	薛峰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8	肖刚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9	王培刚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0	黄浩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1	陈胤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2	陈勇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13	何吉	1.3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0%	否	-	货币	2009/7/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51.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否	-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99.98%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1-1	徐永安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5/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4%	否	重复, 详见: 1-5-1-5-2-2-1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2	胡天高	1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3	徐文财	1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4	徐永安	4.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5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5%	否	-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5-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9/12/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2-6	韦玉桥	0.2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7/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9.95%	否	—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业(有限合伙)						
1-5-1-5-2-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1%	否	重复, 详见: 1-5-1-5-2-2-1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	厉宝平	11.3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	厉国平	5.6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4	王自进	4.1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5	杜伟群	3.7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6	俞舒宁	3.4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7	韦国清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8	梅锐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9	陈慧珍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0	陈以群	2.5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1	王力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2	徐长征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3	胡加弟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4	吴晓东	2.3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5	马列兴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6	葛精兵	2.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7	张晓波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8	樊开银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19	施卫东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0	厉剑飞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1	周金法	2.0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2	黄桂苗	1.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3	蒋玉珍	1.8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4	史建华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5	陈安丽	1.1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6	管国瑜	1.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7	马易升	1.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8	顾玉其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29	杜少惠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0	潘丽青	0.9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1	张军	0.9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2	胡俊平	0.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3	杜华平	0.8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4	王巧霞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5	葛向全	0.5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6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57%	否	重复, 详见: 1-5-1-5-2-2-2-5	货币	2019/12/1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7	陈志国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8	金林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39	楼守威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2-3-40	吕跃龙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5/8/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2-3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1%	否	重复, 详见: 1-5-1-5-2-2-2-4	货币	2019/12/3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否	-	货币	2020/11/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99.98%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2	横店有限公司	0.01%	否	-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3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0.01%	否	-	货币	2020/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3-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0.00%	是	社会团体	货币	2018/8/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4	横店有限公司	10.00%	否	重复, 详见: 1-5-1-5-2-2	货币	1999/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上海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否	-	货币	2017/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薛峰	7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方晨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4/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3	张牡迅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4	彭宁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0/3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1-5-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否	-	货币	2021/3/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7/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金浦云程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十一) 中广源商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4.82%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27.00%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张国权	94.74%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6/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吴日标	5.26%	是	自然人	货币	1996/1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梁林青	6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张陆婷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0/3/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430482)	13.00%	是	公众公司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连平县星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4.41%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冯子辉	99.0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梁接进	0.9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4/3/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河源市勤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9%	否	-	货币	2015/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5-1	李文武	6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李文东	3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广东源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否	-	货币	2026/1/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是	重复, 详见: 1-1	货币	20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2	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2/1/1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	11.6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马伟强	6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韦洪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09/7/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61%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国有控股主体	货币	2022/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米香云	4.6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忠平	3.4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明	3.0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宝如	2.9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	否	-	货币	2022/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高秋颜	98.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5/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何丽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0	陈康贵	2.0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陈庆高	1.6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7/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林志华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4%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郑强	4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7.33%	否	-	货币	2011/8/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15.93%	否	-	货币	202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1	张国权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2	梁林青	4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3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重复, 详见: 1-1	货币	2020/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	11.54%	是	-	货币	2025/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1	熊智力	39.74%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2	余鑫	33.11%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3	闵浩	26.49%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4	刘旭	0.6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胡玮	7.4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否	-	货币	2025/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1	千福田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80.85%	否	-	货币	2024/1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1-1	梁宇	7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3-6-1-2	伍海生	3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8/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2	郑强	18.0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3	陈俊杰	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1/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黄德瑜	0.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李军	0.58%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0/9/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广州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8%	否	-	货币	2019/11/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1	马颖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中广源商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十二) 淄博同源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1	北京环球博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0909%	否	-	货币	2023/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李忠华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7/11/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王翠萍	22.7273%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3/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郭柳秩	6.3636%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5.4545%	否	-	货币	2023/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北京恒泰荣丰科技有限公司	77.7778%	否	-	货币	2018/9/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4-1-1	山东正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0000%	否	-	货币	2018/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汪悦	10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3/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汪悦	1.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8/9/29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北京科源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否	-	货币	2025/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国有控股企业	货币	2023/1/1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清企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5556%	否	-	货币	2022/4/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清大开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货币	2023/4/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	清大开创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否	-	货币	2021/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	清大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	货币	2022/7/26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1	清大开创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	否	重复, 见序号 1-4-3-1-1	货币	2022/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	北京紫荆清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否	-	货币	2022/6/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	北京紫荆	80.0000%	否	-	货币	2021/10/11	自有或自筹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2-1	清望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1-4-3-1-1-1-2-1-1	清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货币	2021/1/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1-1-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	是	政府单位	货币	2025/12/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1-2	北京水木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货币	2018/6/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1-2-1	谢云发	4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16/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1-2-2	康子建	4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1-2-3	陈红军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2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1-1-2-2	郑德禄	2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1/10/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2	董本亮	40.0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2/4/2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宝珠	4.54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温雪琼	4.5455%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祥	2.2727%	是	自然人	货币	2024/10/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淄博同源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